

总第 26 期



【编者的话】

8 月 18 日，为保安国家副总理李克强出席香港大学百周年校庆活动，香港警方动用了近三千警力封锁港大校园，限制学生出入，阻止学生示威，更有学生疑被人行使武力推倒及非法禁锢。面对学生、校友和民众的愤怒声讨，徐立之校长 20 日发出声明公开道歉，指警方的做法“港大认为不能接受”，并强调“大学师生是校园的主人，港大永远是言论自由的堡垒”。8 月 26 日晚，上千名港大师生、校友和市民来到港大图书馆外平台举办“港大 818 杀害自由事件”烛光集会，捍卫校园及本土的自由。



港大事件激起了香港社会对“大学精神”的广泛讨论，陶杰连续一周对此事发表评论，以嬉笑怒骂的形式批评大学和政府，称港大“百年梦销”。郑文杰则由港大精神引出对香港核心价值与一国两制下的未来定位的讨论，认为“要让国家领导人留下好印象，就应当让他见识一下香港的人权自由保障、多元公民社会和宪政法治精神”，“把香港打造成示范城市，提供给大陆一个将来改革的样本”。

从陈丹青出走清华，到北大推出会商制度，乃至建校一波三折的南科大，追求什么样的大学精神近年来在内地也备受关注。尽管北大蔡元培校长的“兼容并包，思想自由”仍是公认的大学精神标杆，但西南联大的辉煌早已成为遥远的绝响，让人们不禁反思大学精神究竟去了哪里。

本期周刊中，顾思齐由质疑大学精神的存在出发，认为所谓的“大学精神”就是“人的精神”、“知识分子的精神”，包括独立真诚、学术良心、容忍异己与有错必纠的态度。傅国涌和徐贲则呼唤有担当有勇气的大学校长和守卫大学荣誉的“守门人”，认为尽管如今无法再以蔡元培的标准来要求大学校长，但是坚持说真话、保住最后的底线还是校长们可以做到的。只有能为大学教育坚守基本理念和保守人文原则的教育人的存在，才能让大学保持自身的荣誉和使命感，无愧为全社会的精神家园。

放眼全球，西方的大学同样遇到过今日港大面临的问题。林达的文章介绍了伊朗总统内贾德在哥伦比亚大学演讲引起争议的事件，藉此探讨校园内的言论自由，并指出“关键是要容许争论，习惯于不同观点的长期共存，以积极清醒的态度，来进行这场‘实验’”。

此外，我们还想深入探讨一下大学自治的可能性。在徐小洲的文章中，您可以看到美国教育家、曾任哈佛校长的博克阐释对于大学自治与政府约束的冲突的看法；而李学永则从法律的角度审视台湾的大学自治，解释了制度保障说和授权说之间的争议。

最后，我们选择了梁戈的《交易成本、风险规避以及合约安排的选择——对美国大学自治、学术自由的经济学分析》一文，从另一个角度对大学的学术自由进行分析，指出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是降低大学与政府之间的交易成本、合理规避风险的最佳合约安排。





总第 26 期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另外，从本期周刊开始，我们在收尾处新开设一个"每周新闻综述"栏目，为您回顾和梳理这一周值得关注的消息和声音。此栏目由 FMN Newsroom 供稿。

目 录


在 Google Buzz 分享本期周刊



【事】

9-1 陶杰：论港大「八一八」事件



"港大「八一八」风暴，不知道是谁想坑害谁，总之是香港大学、特府警方、中国副总理，都赔上了形象，是个三输之局。"

唔够秤（编者注：粤语，缺斤少两之意）

2011 年 08 月 21 日

这两日忽兴众议，讲大学校长的操守，尤有人怀念民国北大校长蔡元培。

当大学校长，岂止不可攀附权贵，更要与政治保持最大的距离。蔡元培校长曾在上海申报为文：「耳目所及，举凡政治界所有最卑劣之罪恶，最无耻之行为，无不呈现于中国」。蔡元培主政的北大，时值北洋政府，从来没有邀请过吴佩孚张宗昌之流来北大演讲。

我也说过：政治是很卑劣的事，中国的政治，尤为猥贱黑暗之最。此等见解，有出处的，也脱胎自蔡元培。今日许多中国人——尤其有点学历的中国人——嘴巴上也说尊敬蔡元培，嘴巴讲的，跟他们行为做的相反，因为中国人早就没有了灵魂，只剩一具具穿挂 LV 和欧洲白人名牌、啖食鲍鱼珍肴的躯壳，今天，居然还有人记得蔡元培这个名字来，这个民族，沉沦得令人发笑。

首先，蔡元培不是理工科技的一名学僚，他是中国博学传统里陶镕出来的人物，趣味庞杂，

凡哲学、文明史、美学、文学，他是文科的一位博雅之士。因为留学过德国，故此既有中国读书人儒家理学的沉潜含蓄，也有普鲁士之后日耳曼人的激越狂狷。蔡先生是一位很激进的知识分子，他守护大学，如高僧守护寺院；捍卫学生，如传教士开孤儿院之捍卫名下的孤儿。他对教育有宗教般的执着，北洋军阀谁来玷污他的领土，蔡先生是要把五尺之躯抛出来，拚了一条命的。

今天的特区香港，掂一掂那点轻飘飘的份量，不要误会，不是要求大学校长都学蔡元培。权贵就是金钱，钱是该要的，政治的宠幸也不必推辞，只是人家英国前殖民宗主辛苦奠下才一点老薄的本钱，那副舔吃之相勿太难看，要知道份量呵，仅此而已。

还难得记起蔡元培呀？哈哈，我告诉一伙九〇后：蔡元培是谁？他是 Twin 屎（编者注：对香港娱乐组合 Twins 之蔑称）歌手阿 Sa，蔡卓妍的曾祖父，该名长者你们不必知道，出卖了你们的年龄，太老饼（编者注：老家伙之意）了，咄，我最喜欢阿 Sa 的港产经典名片，叫「我老婆唔够秤」。

百年梦销

2011 年 08 月 22 日

香港大学百年清誉，英国人辛苦经营，真没想到特区十四年，又在中国人民当家作主、扬眉吐气的高潮中败掉，又为国际添笑话，令人惋惜。

最大的得益人，我认为是远道前来出席「百年大庆」的前港督卫奕信。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这位香港的英国前主子，见证历史，目睹香港大学百年大庆变成一座警察城，在大学当局的指令下—这是保安局长和警方说的，警察无权进校园，只负责「协助」校方的保安决策—羁留学生，聪明而得体的「中国通」卫奕信，心中有了数，英国人今日是局外人，香港

的小记者不会问他有何感想，即使问，他也不会告诉你，只脸上露出一丝人类学家的学术式的微笑。

幸好校长的「危机处理」，功力也不差，当天尚胡里胡涂的「表示遗憾」，眼看校友和学生都很激愤，来个鲤鱼打挺，即刻划清界线：贵宾方面，「对方自己说要来的」，对警方粗暴禁锢学生，也表示了不满。

那么就是特府警方要陷害港大和中国副总理了。副总理在礼堂里的英语演讲，声音微弱了，没有什么报道，反而被禁锢的港大学生，哭声震天，特区警方的城管式布防，京奥式戒严，也把百年学府的百年喜庆，变成丧事一般，不知这是外国学来的那一门「政治化妆术」？令人费解。

说起鲤鱼打挺，战前香港有一位高僧，口占香港前途，说了一句谶语：「鲤鱼有日翻江海，百载繁华一梦消」，众皆不解。高僧仰天一笑，往青山禅寺那边走去，很快就消失了。

一九四一年圣诞节前，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日军主力从鲤鱼门攻进来，也就是今日香港海防博物馆俯见的海坳，香港自此沦陷。那时的香港人，没有今天香港人之失忆，想起高僧的谶诗：算一算，一八四一年割让开埠，至一九四一年，刚好百载，赞叹高僧知过去未来，真是神仙。

但是，神迹还没完呢。今日香港大学喜庆百年，港大女教授龙应台刚出了一本畅销的学术著作，叫「大江大海」。中国文化有一支索隐派，中国副总「理」姓「李」，也是一个「鲤」音，港大校长贵姓徐，也是半边的「余」（鱼），加上双人旁，也就是两位大人物，是主持港大百年梦销的主角了。战前高僧的谶句，隔世再灵验一次，他妈的，你说邪不邪门？

一切都是宿命，你信不信？反正我早就信了。而我相信，对此也深信不疑的，还有一个笑眯眯看热闹的卫奕信。

好可惜



2011 年 08 月 23 日

香港大学的事件，本来有更好一点的解决办法。

香港精英不是模仿西方国家的腔调，说大学校长，最重要筹经费，要有 CEO 的本色吗？

中国的副总理要来百年庆典，可以。港大今年经费目标三十亿，校长如果是 CEO 和政治家，可以几封电邮，这样告诉「对方」——

「小店是殖民地学堂，跟您副总毕业的北大不是同一水平。香港的大学生也不像北大学生之乖驯谦恭。他们很粗野的，没有教养，让英国鬼子惯坏了，见到国家人物来访，都要示威抗议。我很想镇压，但香港情况特殊，您明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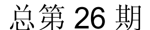
李副总，不，李总您肯赏光来巡，自然是我们三生修来的洪福。听说李总还想坐一坐彭定康屁股沾过的那把英式校监太师椅过过瘾。行行行，一切包在小弟身上。

不过实不相瞒，今年我们经营，有点困难。经费三十亿，尚未到位达标。国家有储备一万亿美金，如果李总以您的权威，像亚洲电视的老板大手一挥，就召唤了中海油、中石化、中移动、中联通、华为、联想等十大中国企业的首席执行官站台，拍胸脯，为我们香港大学未来三年承包三百亿经费捐款，那时候，莫说李总要坐龙椅，我大学校长，亲自跪下来做垫子，让您踏着我的背坐上去，也没问题。

第一笔善款，人民币一百亿，如能这两天送来校长室，我马上跟曾荫权讲，要七千防暴警，把一座大学堂封成北京奥运会场，这一点，请国家放心。

四大地产商，听您老的英语演讲，是来学习的，自然也不能免费，入场费每位三千万，这一亿两千万元，他们答应了，在您走后，建一座克强教学大楼——取『克尽己忠，强国富民』之意——给您永垂久远。校长顿首。」





香港是一座经济城市。港大请一位有争议的领袖人物，以有争议的方式主持百年红喜，再敏感也不怕，不论从生意眼，还是政治，只要讲 Give and Take。

大学生禁锢了一小时，哇哇大哭，港大校长会见记者时，得意洋洋，把一百亿的支票拿出来一扬，不就像婴儿服的惊风散，立马就止哭了吗？见到钱，不但不哭，全香港都会一跳一跃,拍着手，大笑呢。这不就是完美的危机管理？

保安是什么

2011 年 08 月 24 日

港大「八一八」风暴，不知道是谁想坑害谁，总之是香港大学、特府警方、中国副总理，都赔上了形象，是个三输之局。

其中以港大赶上百年大庆高调把处子之身玷送掉，比较令人可惜。

特区政府的警务处长，成为民愤第一目标。特府警方学大陆，把「保安」念成「安保」,就像香港的「知识分子」把「质素」改为「素质」，连同那一身浅蓝色的公安制服，在潜意识里,早就跟「上面」挂上号，统了一。其余的手段，把港大百年庆典办成深圳大运会一样的铁桶专政，更不希奇了。

奇怪的是，警务处长曾派赴英国受训。英国白人的苏格兰场，虽然看不起第三世界来进修的土著，但你交了昂贵的学费，英国人很客气，不会坑害消费者的，政要的保安工作，英国的警务教官，绝不可能这样子教法。

「保安」（Security）不等同清场和戒严，不然，「保安」工作就太容易了，找个维园阿伯,也做得到。中国的副总理来港大，只要把一座西半山都封掉：般咸道、罗便臣道、干德道、坚



道，连同什么地利根德阁的豪宅住客，连同菲佣，通通赶跑，不肯走的，吆喝着用鎗托子往脑瓜子猛砸几下，再把大学校园戒严，哭爹叫娘之间，一定能「完成任务」。

但人家英国警方的真保安，看看皇室大婚，几十万平民，涌到街头，挤到白金汉宫前的圆场，黑压压一片，但电视屏幕，见不到一辆警车，看不到几重军警的封锁线，「保安」的特工和便衣，浑在人丛里，也许还有狙击手，隐在四周的楼房，画面清丽欢乐，这才是举国的庆典，而不是举丧。

美国总统就职礼、教宗圣诞文告，一样人山人海，何来恐怖气氛，要就地强行禁锢些什么青少年？这就是「西方先进国家」的专业保安，香港的警务处长，去英国受训，从白人前主子身上，学到些什么？外弛内张，而不是像老女明星一张整烂了的脸孔，里外一片绷紧，所以文化基因之说是真理，世上有些民族，无论怎样努力，模仿西方，学不到，就是永远学不到。看了港大之乱，基因之说，你信不信？反正你终于信了，哈哈！

黑强的礼物

2011 年 08 月 25 日

港大「八一八事变」，像乌云蔽月一样，遮掩了中国副总理李克强的行色和大礼，是很大的罪恶。

拨开乌云看月色，就知道李克强带来的一些政策，是对香港好的。

譬如香港人可以北上自驾行，这就是很大的突破了。开车北上，可以到河南洛阳，热河承德山庄，可以去新疆青海。四万亿热钱，大陆建了那么多公路，香港的交通那么挤拥，取消所谓「两地车牌」的限制，只要有一张香港驾驶执照，一国统一承认，高于两制关卡，让香港的中产阶级，用驾驶盘来贴身感受中国，就胜过一百万小时的什么「国民教育」了。

从你家大厦的停车场出发，三天之后，一辆汽车开到丽江，这就是突破。当然，中国的公路很危险，开着开着，会有一辆堆载着比山高的鸡笼大货车跑错了线，迎面撞来，风险驾车者自负，但也有中国特色的「优势」，譬如沿路看到一个中年男人，像金鸡一样独自蹲在公路中间的石栏，在路边留宿，或会遇上蒙汗药捅刀子把你宰掉做人肉包子的水浒山寨店，有看不尽的惊奇，吓不尽的刺激，开车北上一趟，回到香港的跑马地，像唐三藏经历九九八十一难回来，香港人是会更聪明灵巧的。

渐渐，就可以在公路两旁开 Motel，与美国人合资，示范一下怎样走出母夜叉孙二娘或母大虫顾大嫂的世界了。自驾游可以令香港的大学生和九○后多点北上，胜过瘀积在小小的香港,跟警务处长曾伟雄手下的几排铜墙铁壁般的香港公安对峙着，互瞪眼。

还有让香港的旅行社北上开分号，康泰、Jetour、胜景游、永安，先在广东开分公司，信誉保证，带团去星马欧洲，虽然又要与大陆的公司合资，但打破大陆的保护主义，总是好的。

嘴巴上说中港炎黄子孙一家人，香港人要李克强拿出点诚意。现在，开始有了点苗头，下一步，就是由曾荫权政府拿着这根令箭，叫特府驻大陆的办事处来联络地方官执行，这就是问题：香港人要一把扯着李黑子的衣袖，叫他政令下达，防各方诸侯阳奉阴违，中国人把简单的事变成复杂，有太多的权欲、机心、嫉妒、贪婪，还有不想无端见到别人好。

母难

2011 年 08 月 26 日

跟几位英国大学毕业的知识分子闲叙，说起香港大学的事情，都有点惋惜。

港大校友学生格外激动，是一个语言文化的问题。



「身为校友，看见这种不幸事，激动而心如刀割，是因为中文的问题，」我说：「毕了业的学生，中国人终身都称为『母校』，就多了一层血缘和伦理的感情，有没有发觉，西方人士毕了业，只会自称校友，也就是 Alumni，并无『母校』，硬要译做 Chinglish，即 Mother University 之称？」

几位朋友一想，都认为有道理。「母校蒙羞，」E 说：「就像自己亲生老母给人玷辱了一样，做子女的，焉有不悲愤恸哭之理。这样说来，英文没有这种叫法，就没有了悲情。做中国人，一生下来，比别人多许多沉重包袱，这是一例。」

大学是母亲，中国的黄河长江又是母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又是中国人的母亲，还有各省市县数不清的父母官，中国人的母亲比其它民族多许多倍，示威抗议写血书喊口号的风险，自然比别人多。

「从炎黄子孙的角度，」我呷一口 Expresso，干咳一声：「我们这些是异类：英美大学毕业，不论哈佛剑桥，还是牛津 LSE，只要用英语思维，都是平等的 Alumni，没有什么母亲呀外婆的这个那样。留学外国，胸襟广阔一点。虽然，加入了美国籍，对于爱国的中国人来说，等同认贼作父；而毕业自英美的大学，亦如同认鬼婆作母，但幸好我们的洋妈妈，不管名牌不名牌，也不论世界大学排名第九百九十七，校长都不会叫警察来禁锢学生，毕业礼或其它庆典，谁上座，谁下宾，清清楚楚，我们的洋妈妈不会有受玷辱的风险，身为炎黄子孙，从长江黄河万里长城的感性角度来看，这到底是幸福呢，还是不幸？」

大家听了，一呆。这是哲学上的「悖论」（Paradox），其中逻辑是非，须要写一篇论文来探讨。投票之下，一致同意：还是认洋婆做妈妈，把英美大学尊为母校的我们这伙隔岸小汉奸，哈哈，活得比较快乐。

母校说



2011 年 08 月 27 日

「母校」这个名词，本来有情，但不幸当「母校」横生玷辱，就会令毕业生格外伤心。

「母校」不是英语名词，中文本来也没有。宋代的时候，中国早有四大书院：岳麓、嵩阳、白鹿洞、应天，却从来没有「母校」之说。「母校」原来是日本人捣的鬼——清末京师大学堂聘有日本教习，有一位日本教育家宇之吉，从东瀛来到中国，在京师学堂第一届毕业礼训话，正式宣播了「母校」这个观念。

从此中国的大学生，离开大学，又适逢战乱，北大、燕京、南开，各大学堂不是沦陷就是逃难，当中国的知识分子自感像孤儿，想起毕业的大学师长，「母校」的感性，增加了情感的滥觞。

从前的老电影「桃李劫」，有一首大学生的主题曲；「同学们大家起来，担负起天下的兴亡。听吧，满耳是大众的嗟伤，看吧，一年年国土的沦丧——」唱得慷慨激昂泪水汪汪的，这就是百年中国知识分子「母校情结」的哭喊。

百年中国的读书人在司徒雷登或香港殖民地政府的「母校」和中国帝皇的「父权」之间备受煎熬，十分痛苦。像孙隆基教授说的「未断奶的民族」，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对大学的恋母情结，对中国皇权的仇父意识，基因承传下来，在香港大学八一八事变「秃鹰七十二小时」的魔影侵扰之下再受创伤（Trauma）——别看他们平时说英语、喝下午茶，到底还是中国人。这就是港大徐校长不得不向「一小撮反中乱港滋事份子」低头认错的原因。

但中国的「文化人」，对于「母校」，还有解决不了的伦理逻辑：母校父权，不一定对立，如果「母校」与「父权」勾结，默许大学校园「城管化」抓捕学生在密室里关起来呢？中国的俗话：「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子不嫌母丑」、「打在儿身、痛在娘心」，「母校」即使变成父权的妻妾，以大局为重吧，也是为你好。



这一切烦恼，对于早就选择去英美升读大学的，终身免疫。所以，当你的「母校」是英国的 Warwick（不，千万不要叫她做「华威」），你该暗自庆幸：来生做不做中国人，将来的事，至少，你的今生，从来不是中国的大学生。

拍手笑路旁

2011 年 08 月 29 日

美片都兴说得知肯尼迪总统被暗杀那个时辰，人人都记得在「八一八事变」香港前殖民地学府据说是公信自由沦亡之日，我开车在薄扶林道，警察封了半座山，三步一岗、五尺一哨、截停可疑车辆盘问，不叫停的，警察目光炯惕，只差一道铁丝网、几只德国狼犬，令我想起电影「色．戒」开头上海日汪宪警抓捕重庆份子之肃杀。此一感觉，恐终身难以磨消。

在市场学里，西方有「间接宣传术」（Indirect Advertising），不必喊口号，经营法裔哲学家罗兰巴德所谓形象符号，商品隐在符号之间，为公众营造良好的感觉。

英语电影「真的恋爱了」（Love Actually）即是国家形象 Indirect Advertising 经典之例：戏中的伦敦，时维一九九八年圣诞前夕，家家欢聚天伦，许多个情感温馨的小片断拼凑起来，其中有一个人物，还是爱上女助理的英国首相。其时贝理雅（编者注：即英国首相布莱尔）上台不久，经济好景，编导营造好感气氛（Feel-good Factor）向全球推销，潜移入植，世界都觉得英伟的首相、民主自由和爱心，是文明的品牌。

特区中环精英最喜学舌西方名词：Feel-good，政治化妆，形象公关学，像鹦鹉聒噪般模仿了几组。只是领导人宠临港大，众人都很认真地协调成一场「间接自我妖魔化」（Indirect Self-demonization）的互动大戏：主宾的形象，他来访问的主题，完全在重重城管的灰黑铁桶气氛里淹没。



明眼人知道「上面」的斗争激烈，这位主宾，也许有许多政效，他们明白特区政府揣摸上意的下人基因，只要给一句抽象的「意思」。英国人教出来的仆侍会加紧三分力来求表现。

中国文化有借刀杀人之计，希腊神话的特洛伊之战，也是天神分为两帮，宙斯做仲裁，凡间特洛伊和希腊自相厮杀而已。最好笑的是还重金请来英国的前总督卫奕信来看这场「港人治港」戏。卫奕信是中国通，这里的玄通，他看得明白。

了解中国文化 DNA 的，也一样明白，「八一八」大封山那天，你在哪里？哈哈，我忘了，只记得曹雪芹的诗：「高情不入时人眼，拍手凭他笑路旁。」

（陶杰，毕业于伦敦大学的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香港 著名专栏作家及传媒工作者，新穗诗社社员，并任香港电台驻英记者。原文链接：http://commentshk.blogspot.com/2011/08/blog-post_6658.html）

【返回目录】



9-2 郑文杰：港大精神代表香港价值，一位九十后青年的话

“我们正是要把香港打造成示范城市，提供给大陆一个将来改革的样本，也多发挥以往港英时期留下的特色，让内地人和台湾人更中立温和地的看待两岸，也促进东西方的了解互谅。”

香港是有宪政健全的法治社会，能够自由表达多元声音，市民均享有公民权利，要让国家领导人留下好印象，不是疑似特首候选人范徐丽泰所言，因为国家大义，连将最冷静和理智的异见声音完全隔绝；相反，警察应疏导民情，让请愿者以合情理的方式让领导人知悉（至少也让香港大学学生代表呈上请愿书，握手拍照留念），真正让领导人体会多元公民社会下的香港，以及在内地大学罕见的公民运动。

我们没有选择走新加坡的旧路，停留在「依法治理」的层次，即是国家将法治从精神层面，压缩至技术层面，透过警察强制力，以钻空律法条文及国家安全大义，扼杀了人民表达自由的最起码尊严，来换取国家领导人神圣不可侵犯的形像。从香港市民对争取普选的坚持可见，我们对这个城市有更深度的诉求，而这一个诉求，有赖英国殖民的机遇，让香港市民免受当年毛泽东时代政治活动的折腾，专心发展经济，得以养出一批坚守政治中立的文官体系，才不致新加坡受到政权有意识的利用法治，阻挡公民自立和民主制度的形成。

英国人管政治，中国人管行政的港英时代过去了，在港人治港下，余下的本地精英就只有资本商人和技术官僚，即是前特首董建华和特首曾荫权，所以对于政治，对于宏观的政策大局，其实不大熟悉，曾荫权行政历练数十载，听上级决策的习惯影响着今日香港政府，再没有了立场和风骨。所以，港澳办主任王光亚说得很对，「香港政府还未学懂当家作主！」。可悲的是，香

港年青人多年来的请愿，特首从来不屑一顾，中央人士金口一开，特首马上唯诺回应，令人不胜唏嘘。

港英时代过去，专注于经济的发展模式构成了愈益严重的社会矛盾，香港小部份市民开始要求政治体制的改革，以更具正当性和公信力的政府来干预市场严重分配不公的情况，因之香港尚有小量的民主，左派政党开始成形；同样因之香港只有少量的民主，刺激了左派政党走向了极端的方向，现存制度本身的缺憾，也导致新一代参与公民运动时愈发激进，充满语言暴力，若我们只将部份人的民粹放大成对所有公民运动的厌恶，而忽视制度暴力本身的推因，其实并无助香港走出国务院总理指的深层次矛盾的困扰，所谓深层次，即暗示了唯有政治结构转变，才能解决现时经济结构性问题，虽然港府自二千年后放弃了「积极不干预」政策来宣传香港，但香港政府长年都无法以新加坡模式贴近民情，有限民主下左倾的力度未够有效来治理经济民生，又回馈成要求民主的动力，撕破了中央要香港新加坡化的美梦，然而，向民主制度挪移的远水太缓慢，暂时来不及救近火，才产生了深层次矛盾。

可惜的是，英中策略下，养成香港人长期只看经济、不问世事的单一思维传统，使很多香港人纸醉金迷，过份短视，我们过于着力寻求中央的协助来缓冲经济问题，我们以为，副总理访港对香港作「经济大送礼」，信奉着在大陆盛行，香港人只靠内地接济的说法，忘记了内地也只能靠香港这个中国唯一法治最健全、商贸经验最丰富、视野最国际化的城市，来充当人民币离岸中心这角色。而这些香港特有的优势，香港政府和社会却屡屡因为迎合上意而自我打压，为了赚内地的钱而自我控制，结果我们以为内地化就可不被边缘化，实情是唯有香港的价值沦陷，上海跟香港没差两样，我们就正自我边缘化了。

我们过于着力寻求中央的协助来缓冲经济问题，反而麻痹了政治体制改革这套治本方法；就是政治体制滞后使经济体制改革产生失衡现象，中国内地正面临跟香港大同小异，但程度和幅员大得多的同类问题，所以这验证了我刚才提到，要让国家领导人留下好印象，就应当让他见识一下香港的人权自由保障、多元公民社会和宪政法治精神；而又基于中立而廉洁的文官体系、司法体系，加上大部份香港人理性务实的市民性格，应有信心，将来民主建立后，极端和

民粹因有既定机制之疏导会有所收敛。我们正是要把香港打造成示范城市，提供给大陆一个将来改革的样本，也多发挥以往港英时期留下的特色，让内地人和台湾人更中立温和地看待两岸，也促进东西方的了解互谅。

放弃消极，互不干预的一国两制，转化成积极，互相学习的一国两制；这才是香港未来的大局定位。香港大学，作为国际著名的香港最高学府，学术圣地遭国家警察的过敏布防，何来持守「明德格物」的校训，何来承担香港高等教育的表率？

（郑文杰，香港独立媒体作者。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9933079efa896a7b）

【返回目录】

【道】

9-3 顾思齐：中大人物所见的大学精神

"归根结底，所谓大学精神，无非就是知识分子的精神，无非就是人的精神。治学与做人，或未必尽能合而为一，但在实践上却每每精神相通。一个人，无论是否读过大学，无论身在大学之内或大学之外，对人事对学问苟能坚持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诚实之信念、宽容之态度、悔过之意识，则大学精神存焉。"



世间有一种独立的"大学精神"吗？我有些迟疑。

如果说大学中确存在一种精神，那么，应当就是大学人的精神；或者说，就是知识人的精神吧。所以，与其仅仅抽象分析"大学精神"的概念或内涵，不如切实检讨大学人物过往的具体言行，由知识实践中考掘大学精神之所寄。

大学精神的第一要义当是独立精神

大学精神的第一要义，我以为当是独立精神。举世皆以学术自由为大学的最高原则，而学术独立（academic autonomy）实与学术自由一以贯之，非独立不能自由，非自由不显独立。而归老于中山大学的陈寅恪，显然是独立精神的现代榜样。

1953 年底，陈氏学生汪篯南下，劝请陈氏北返就任中国科学院中古史研究所所长；陈氏提出不信奉马列主义、不学习政治的条件，随后更有著名的《对科学院的答复》，呼应自己早年所



作《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我认为研究学术，最主要的是要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独立的精神。……对于独立精神，自由思想，我认为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说'唯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独立精神和自由意志是必须争的，且须以生死力争。正如词文所示，'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耳。斯古今仁贤所同殉之精义，其岂庸鄙之敢望。'一切都是小事，惟此是大事。"（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页 111－112）这篇当代知识界耳熟能详的文献，仍值得我辈再三致意焉。没有独立精神，也就没有学术独立，则学术自由不过徒为虚语。陈寅恪所言所行，固然并不代表当时乃至现时实际的大学精神，但无疑可以代表我们理想的大学精神。在不完美的现世，大学精神未必能体现于大多数的庸众身上，而更体现于个别的耿介拔俗之士身上。西谚所谓"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即此之谓欤？

"学术真诚"必须成为大学精神的根本

作为一种精英化的社会制度，大学的功用在于人类古今知识的传承与发展，故大学精神之成为大学的精神，就不能不落实到对知识的态度方面。因而所谓"学术真诚"（intellectual integrity）的品格，就必须成为大学精神的根本。学术真诚其实正与学术独立相为表里，正因为对知识始终持真诚不欺的信仰，才能忠于一己所知，笃于一己所信，而不以世俗的是非为是非，不为权势所屈，也不为富贵为淫；故学术独立正是学术真诚的实践标志，而学术真诚则是学术独立的道德源泉。在这方面，中大知识人同样有杰出的表现。

除了陈寅恪，陈氏早年在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学生、中大历史系刘节，也是一生保持学术真诚的勇者。上世纪五十年代前期全国大批特批胡适之际，刘节逆流而上，公开表示："批胡适搞坏了学风，百年后自有定论。""批判胡适也就是批判四十岁以上的人。"（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页 131）1958 年他又讥笑："什么大跃进人人意气风发，人人'一起发疯'倒是真！"并批判大跃进夸夸奇谈、浪费劳力，所谓"三年经济困难"不是天灾而是人祸，甚至说："现在没得吃，不如抗战时的四川。"（文革批判材料《揭穿刘节反革命面目》，《中山大学校报》1966.6.10）

刘节始终在思想学术上肯定孔子。1962 年他在济南"纪念孔子逝世二千一百四十年学术讨论会"上发言，肯定孔子思想，并反对机械地将阶级斗争理论运用于古代史研究；以后因此在北京中华书局整理《二十四史》时受到批判，而他拒绝接受批判，1965 年遂拂袖而去（周梦江《刘节传略》，收入《刘景晨刘节纪念集》）。1973 年，批林批孔、尊法反儒运动风起云涌，中大哲学系杨荣国也因反孔批儒而红极一时；有一次杨氏对刘节称"儒法斗争贯通中国思想史"，刘节当即回答"不敢苟同"。故论者有谓："在这场全国的群众性大批判运动中，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始终坚持肯定孔子的知名学者在全中国可能只有两人，一位是以当代新儒家而闻名著世的梁漱溟先生，一位就是刘节先生。"（洪光华《风骨》，收入《刘景晨刘节纪念集》）但实际上，仅在中大，公开反对批孔的就不仅刘节一人。古文字学家、中文系容庚，在外界施压让他批孔时，坚决不就，并声明："再强迫我批孔，我就去跳珠江！"（黄天骥《老圃秋容淡——记实话实说的容庚教授》，收入《容庚容肇祖学记》、《中大往事》）又在一次座谈会上表示："孔子死了两千多年了，有什么好批的呢？批孔不如批我。"杨荣国也曾动员容庚向"老朋友"冯友兰学习，加入批孔行列，容庚亦严辞峻拒，并直率批评了杨荣国的批孔文章（马国权《容庚先生二三事》，收入《容庚容肇祖学记》）。此外，吴宓 1961 年到中大探访陈寅恪，也有日记载："……寅恪兄之思想及主张，毫未改变，即仍遵守昔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中国文化本位论）……但在我辈个人如寅恪者，则仍确信中国孔子儒道之正大，有裨于全世界，而佛教亦纯正。我辈本此信仰，故虽危行言殆，但屹立不动，决不从时俗为转移。"（吴学昭《吴宓与陈寅恪》，页 143）陈氏对孔子的体认，正与其学生刘节相呼应。

可见，中大的陈寅恪、容庚、刘节三人，在孔子问题上，皆能忠诚于个人的学术认识及信仰，在滔滔者天下皆是的时代，违千夫之诺诺，为一士之谔谔。其道德勇气，固不让于世人盛称的梁漱溟。他们对孔子的评价是否绝对正确，是另一问题，但他们决不曲学以阿世，则完全体现了学术真诚的操守。



学院知识分子应担当"学术的良心"

学院知识分子以传布知识、钻研学术为志业，自应担当"学术的良心"的角色。作为纯粹的学院知识分子，陈寅恪、容庚、刘节都无愧为"学术的良心"，他们无疑是中大的无上光荣。

刘节在文革期间有《我之信条三则》之作，表达其根本的人生观："我相信为学同做人当相一致，二者之中如果有了矛盾，必定是其中有一方面的信仰发生动摇。……假定有一种势力要打破我的信仰，使我不能安静为学，我当然要抵抗。做人为学已四十年了，心中光明，对于做人为学的兴味如泉之始涌，设若有一种势力要阻碍我的志向，使我不能如愿以偿，我当然要拿出毅力来。要知道人格同学问是一致的，决没有学问好而人格有亏的伟人。假定有这样的人，我们来仔细考查他的学问，其中必定有欺人之谈。因为他心中根本是不光明。凡是不光明即是无力的表现，学问的好坏全在他的力之强弱上。为学同做人能打成一片，这样的学问才不仅是为谋生的职业，而是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的真生活。"（杨瑞津编《刘景晨刘节纪念集》）这种将治学与为人打成一片的信念，是植根于中国传统儒家思想的价值观，对于现代的芸芸众生虽嫌过于理想化，但刘节以本人的身体力行，竟完全实践了这种高远理想；他不仅是现代知识分子的典范，也可称古代中国"士"的楷模。《我之信条三则》这篇写于文化浩劫中的短章，在我看来，实为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精神史上最光辉的文献之一，可与陈寅恪《对科学院的答复》先后辉映。在"工具理性"压倒"价值理性"的今日，在以学术为职业而非以学术为志业的时代，对于刘节的学术理想，我辈即不能致，也仍应心向往之。

顺带说一下：就学术品格及掌故趣味的角度而言，容庚、刘节都是不亚于陈寅恪的知识分子个案；在陈寅恪声名如日中天的时候，容庚、刘节的遗闻轶事也很值得我们深入发掘。在这方面，杨瑞津编《刘景晨刘节纪念集》（香港出版社 2002 年版）、东莞市政协编《容庚容肇祖学记》（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都是极有价值的文献汇编，世之学者且莫等闲视之。

大学精神还在于有容忍异己者的气度

大学精神之成其大，当然也不仅只限于独立精神及学术真诚。

1958 年，大陆学术界开展“厚今薄古”运动，向资产阶级学术权威进攻，即所谓“拔白旗”；刘节就是当时中大文科教师中的头号“白旗”，敦煌学家、现中大历史系姜伯勤先生，也参与过对刘节的群体批判，并对其学术观点作颇有深度的指摘。姜先生后来回忆：“一九九 O 年左右，我听一位离休的老领导对我说，一九五九年我本科毕业时，刘节先生虽然身为头号‘白旗’，但却向学校管理人事的党委领导人反映说：‘你们要把姜某留下来，这个人能成器。’由于领导上和刘节先生以及师辈的关心，使我这个‘白专典型’得到当研究生深造的机会。”（姜伯勤《回忆刘老师的教诲》，收入《刘景晨刘节纪念集》；又，黄天骥先生《中大往事》也记录了此事，但隐去相关名姓）刘节此举，不仅显出识人之明，更显出容人之量；这表明他抱有为学术而学术的观念，能清楚地将学术探讨与政治批判区别开来。

在 1958 年“拔白旗”运动中，时任中大历史系副主任的金应熙，也公开批判了其师陈寅恪。结果陈氏大怒，表示“永远不让金应熙进家门”；等到运动风头过后，金应熙登门跪地请罪，陈氏仍不为所动，只是淡淡地表示：“你走吧，免我误人子弟！”（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页 256－258）——姜伯勤批判刘节，与金应熙批判陈寅恪，二者显然很有可比性，然而刘节的反应却与陈寅恪迥异。相比之下，陈寅恪年辈更高，当更看重传统式的师道尊严，故对弟子的反戈一击难以释怀；而刘节已是饱受围剿，较之地位超然的陈寅恪更能体会当时的政治气候，故较容易体谅批判者的处境。我想，刘节的以德报怨，较之其师的疾言厉色，似更为得体。

无论在学术上，在人事上，这种容忍异己者的气度，不也是大学精神之所在吗？

学术上有错必纠，是学术真诚品格的必然延伸

1979 年，拨乱反正未久，学术百废待兴。中大中文系学生向古典戏曲名家王起反映，文学



史课程的某任课老师教学效果不佳；等到新学期的第一节文学史课，王起不顾年迈体衰，赶在任课老师之前来到教室，对同学说："大家对任课老师教学的意见，我是知道的。不过，你们也许不知道，任课老师遭遇坎坷，他二十年没有教课了。今天，他能走上讲台，这已经很不容易了！……那时，我担任系主任，也做了违心的事，实在不堪回首。……"上课时，王起不仅坐在第一排听讲，还几次走上讲台替任课老师擦黑板；下课之后，同学们齐齐起立向任课老师致意，而任课老师也向王起鞠躬致谢（黄天骥《余霞尚满天——记王季思老师》，收入《老中大的故事》、《中大往事》）。王起不仅是帮这位教师渡过教学难关，更是藉此机会，向当年他"整"过的这位教师公开道歉。知过而存悔，有错而能改，终不失学人本色。此事虽然仅关乎为人，而无关乎为学，但我却很愿意将这种忏悔的意识也视作大学精神的一部分。事实上，我们在为学方面，不也很需要这种坦诚悔过的态度吗？学术上有错必纠，也正是学术真诚品格的必然延伸。刘节认为"为学同做人当相一致"，的确有其坚实的理由。

大学精神究竟为何物呢？陈寅恪的独立不迁，容庚的忠于所知，刘节的待人以宽，王起的勇于认错，我觉得都属于大学精神。

归根结底，所谓大学精神，无非就是知识分子的精神，无非就是人的精神。治学与做人，或未必尽能合而为一，但在实践上却每每精神相通。一个人，无论是否读过大学，无论身在大学之内或大学之外，对人事对学问苟能坚持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诚实之信念、宽容之态度、悔过之意识，则大学精神存焉。

并没有什么高高在上的大学精神，大学精神不过如此。只要能坚持人的精神，坚持知识分子的精神，则大学精神也就尽在其中了。

（顾思齐，真名胡文辉，曾用笔名胡一刀，广东知名文化研究者，现任职《羊城晚报 》。原文链接：http://www.southcn.com/nfsq/ywhc/ls/200411090656.htm）

【返回目录】



9-4 傅国涌：大学校长的底线



“在已经消失的那个时代，在进、退之间，他们只秉承良心的准则，无须考虑自己的利益得失。只讲是非，不问利害，这是他们作为大学校长的底线。”

在一个正常的社会里，大学不仅是知识、学术的中心，而且是思想的中心、追求真理的中心，是要给全社会提供示范的。大学的独特性决定了它不应该是一个行政机构，大学校长也不是一个普通的行政职务，一般要选择有学术成就和道德威望的人出任，这个角色要有所承担，有所为，有所不为，始终能在是非面前保持自己独立的判断，做社会的中流砥柱，而不是随波逐流，唯唯诺诺。

简单地说，大学校长的首要职责就是守护基本的大学理想，或者说大学的核心价值，就是不断地说出真话。这不是什么高调的要求，而只是一条底线。如果连大学校长都不能讲真话，不敢讲真话，一个大学又如何能得到社会的信赖？由此而言，中国科技大学校长朱清时先生公开叫停喧闹多时的“本科教学评估”，直言这种泡沫化的评估重创学术诚信，无非是他的底线行为。如同几年前他在第三届中外大学校长论坛上毫不讳言地指出：“现在的学术风气，在各个学校已经降到了最低点。”这本来就是他应该说的话，不说，就是没有尽到责任，就是没有守住底线。

然而今天的大学，底线早已模糊，在利益至上的推土机下，大学在不断膨胀的同时，精神道德水准正日渐流失，伴随着大学在物质化数字上的越来越大，是大学的精神气度、追求越来越小。在公众的眼里，昔日笼罩大学头上的光环已渐渐黯淡，来自大学校园的腐败丑闻，一次

次把它丑陋的一面暴露在世人面前，最新一个蒙羞的版本，即是广西师大等高校的校长在年轻的评估组女秘书面前僱眉折腰的新闻。只有把朱清时校长的言论，放在这样一个现实的环境下，我们才能体会其意义，我们才能认识到即便是底线，在这个时代也不是很多人都能守住的。因此，这样一个事实上的底线行为，看上去似乎就成了高标的要求，乃至是英雄般的行为。

在中国一百多年的大学史上，大学校长保持知识的自信和道德的自信，忠实于大学的核心价值，对不合理的政策、命令说“不”，我们可以找到许多的先例。蔡元培做北京大学校长，曾一而再地以辞职等方式向北洋军阀政府说“不”。1923 年 1 月那次辞职时，他曾在上海《申报》发表一篇《关于不合作宣言》，他首先引用《易传》的话“小人知进而不知退”，在他看来，退并不是单纯的消极的举动，“间接的还有积极的努力”。气象学家竺可桢做浙江大学校长，国民党当局多次要求他开除左派学生，他总是断然拒绝，理由很简单：“此种政策与浙大作风大不相似，不能施行。”植物学家胡先骕抗战期间在江西做中正大学校长，可以不执行蒋介石的“手谕”，敢于拒绝蒋经国迁校的要求。

在已经消失的那个时代，在进、退之间，他们只秉承良心的准则，无须考虑自己的利益得失。只讲是非，不问利害，这是他们作为大学校长的底线。这样的大学，这样的校长给整个社会提供的就是道德的表率，社会敬重大学，不光是因为大学传承高深知识，造就专门人才，更重要的是大学有道德上的承担，竺可桢曾说：“乱世道德堕落，历史上均是如此。但大学犹之海上之灯塔，吾人不能于此时降落道德之标准也。”

或者有人会说，时代不同了，要现在的大学、大学校长成为社会道德重心，太书生气了。诚然，以蔡元培他们的高标准来要求，这是不现实的。但是，今日的大学校长只要主观上有这个意愿，想守住最后的底线，保有一点说“不”的能力，而不是什么时候都顺从上司的意志，对任何行政性的安排一概采取迎合的姿态，并非是不可能的。既然朱清时校长可以说，其他校长也可以说，说的人多了，公开说出真话，也就成了常态。大学的现状不容乐观，乃是因为众人缄口，如果众口喧腾，尤其大学校长都能向先贤看齐，至少守住一条基本的底线，多说真话，敢说真话，整个大学的生态就会逐渐改变，大学也就可以重新为自己赢得尊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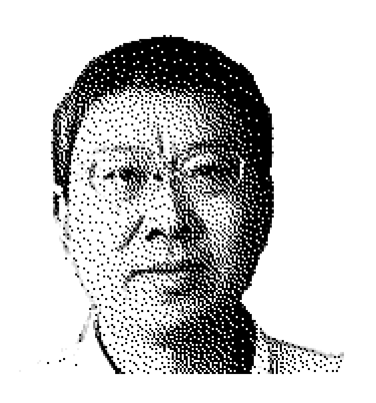
（傅国涌，1967 年生于浙江乐清，现居杭州。独立撰稿人。原文链接：

http://fuguoyong.blog.hexun.com/18756819_d.html）

【返回目录】



9-5 徐贲：大学荣誉的“守门人”在哪里？



“大学的守门人就是那些最顾惜大学脸面的人。他们越有坚持，大学才越能保持它的荣誉。”

社会学研究发现， 每个现代职业或行业都由三种人构成，他们分别是“守门人”（gatekeepers），“专家”和“学生”。职业的使命感和价值观与“守门人”特别有关。大学的守门人不是给大学看守钱库的的人，而是为大学教育坚守基本理念和人文原则的人。“守门人”是相对于另外两类非精英的人士而言的，一类是在业内传授专门知识的“专家”，另一类是接受知识传授、规范训练和价值观教育的“学生”。学生接受专家的知识，更传承守门人的职业使命感，他们将是后一代的业内专家或守门人。

守门人是行业或职业的精英，他们不只是本学科的业务带头人，而且还应当是职业内变化的主导者。这个精英层的形成受到政治、声望和职位任命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必须在特定的决策机制中才能起作用。走进今天的大学，要寻找“专家”和“学生”都非常容易，但要知道“守门人”在哪里，那就难了。

早在 2400 多年前，苏格拉底在世的时候，那时还没有大学，却已经有了向社会提供教育服务的人，也已经有了教育向钱看，教书不育人的问题。那时候有一种传授演说术和辩论术技艺的“智者”。他们把知识仅仅当作谋取个人前程的手段，传授给愿意出钱交换这种知识的学生。至于学生们以后把知识派作什么用途，则完全不干这些当老师的事。他们当中有一位叫高尔吉亚（Gorgias）的说，学习摔跤的毕业以后是参加体育竞赛，还是殴打父母朋友，那不关老师的事。教修辞就象教摔跤，老师只管教技艺，顶多也只能希望学生们以后好自为之。苏格拉底听



了很不以为然，他认为人的灵魂、美德和正义比功利性知识更重要。要是放到今天， 高尔吉亚也许可以当一名合格的教授或博导，但却不是一名合格的大学守门人。

大学的守门人应当是那些一刻不放弃"教书育人"使命感的人们。职业使命是从业者责任心、荣誉感和道德义务的基础。如果说医疗职业的基本使命是救死扶伤，法律职业的基本使命是维持正义，那么教育职业的基本使命就是"育人"。这里的"人"就是有正义感和荣誉感的公民。"育人"的目标也就是培育有公民责任心和公民参与能力的新人。如果学校成为一个以金钱交换一己求职资格或技能的地方，就会失去道德公民教育的总体方向。

大学以怎样的速度产业化，它就以怎样的速度将自己平庸化。功利、平庸、没有精神理想的国民就是从这样的大学里走出来的。如今，女大学生进入"特种"服务行业，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儿。这种"接受市场规律"的现象，已经足以叫人感觉到大学教育的道德危机。

韩剧里有一句常说的话，"跳蚤也有脸"。"有脸"就是有荣誉感，知道什么是羞耻。跳蚤也有脸，何况是作为全社会精神家园的大学？大学的守门人就是那些最顾惜大学脸面的人。他们越有坚持，大学才越能保持它的荣誉。坚持大学的职业荣誉不是要反对大学与市场发生关系，而是要反对把大学变成市场，因为除了传授在劳动市场上"有用"的知识，大学还应当是一个学习善与正义的地方。后面这一种学习已经被忽略很久。但是，只要还没有到无望实现的地步，坚持就还不算太晚。

（徐贲，美国马萨诸塞州大学英语文学博士，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原文链接：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acf1f3010092sw.html）

【返回目录】



【治】

9-6 林达：伊朗总统的演讲和美国校园的言论自由

“美国法律对言论自由的线划得越高，线以下的争论就越多，关键是要容许争论，习惯于不同观点的长期共存，以积极清醒的态度，来进行这场“实验”，而这个过程又是依靠法律保障的。”

伊朗总统内贾德在纽约参加联合国大会期间，应邀在哥伦比亚大学发表演讲，又一次激起美国对言论自由的讨论。在演讲当天，就有大量抗议民众聚集在哥大的会议厅之外。哥大也为本校行为引发的激烈反对声音作出解释。哥大校长柏林格认为，伊朗总统受邀参与演讲，是该校 2003 年开始的世界领导人论坛的一部分，这个论坛不仅让不同国家的首脑对国际问题发表看法，也带来辩论机会，并非赞同演讲者观点，更非意味着给予演讲者荣誉，给予公共发表机会，也就有“是非越辨越明”的可能。柏林格强调，“权利”不是落实到演说者这个人头上，而是落实到“说”和“听”的权利本身。也就是说，权利是落实到“言论自由”和“知情权”上面，并不是说伊朗总统一定有权在美国大学发表演说。我不请你，也可以的。

即便如此，有许多抗议者仍然感到深受伤害。例如，当年纳粹时代幸存的犹太人，他们的感受非常直接：美国的大学讲坛，竟然提供给这样一个人，他公开否定这场浩劫的存在，而这场浩劫让他们家破人亡、是他们一生中最痛苦的经历。他们站出来抗议是必然的。就像当初一个美国教授发表言论，声称 911 的死难者是美国帝国主义的帮凶，死了也是活该。911 死难者家属的心情、美国民众的心情，要接受这也是“言论自由、学术自由”抽象原则的具体解释，必然会有巨大落差。这一次，柏林格也对内心深受伤害的那部分民众表示道歉，但邀请行为本身和柏林格的声明都证明，柏林格和哥大仍然认为，论坛为这样一位外国领导人提供演讲机会还是必要的。



那么，撇开对特定议题造成的感情伤害，就宽泛的范围来说，言论自由，尤其是校园内又涉及学术自由，究竟是不是仍然应该有分寸以及应该有怎样的分寸，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内贾德当然很看重这场演说，希望它达到宣扬传播自己理念的作用，为自己政府的作为正面辩护，但效果适得其反。究其原因，还是演讲者本身太笨，撒谎撒得连回旋余地都没有。一句"伊朗没有同性恋"，令全场学生情不自禁发出惊叹，会场一片轰鸣声。即便是再天真的学生，也可以以此推想伊朗总统的其他振振有辞言论的背后究竟是什么。但也有人认为，邀请本身就已经是给予内贾德支持的一个象征。更何况，假如演讲者不那么笨，不是如此明显撒谎，而是非常巧妙具有煽动性和容易蛊惑人心的言论，是不是可以任其蛊惑？这仍然不是简单套用理论原则能够解决的。在各个国家不同时期对待不同议题，结论和处理方式都不同。

这样的例子有很多。例如，在言论自由的一些欧洲国家，仍然不容许公开发表否定犹太人浩劫历史的言论，违者可能坐牢。这样的惩罚是否应该，是否违背了言论自由原则，在这些国家也是一个经久不息的讨论议题。如在德国，公开出版希特勒的自传《我的奋斗》被长期禁止，而在其他国家就远没有如此敏感，《我的奋斗》在美国是书店的畅销书，这种区别的原因只是历史上受危害的经验不同。还有，今天在一些有结社自由的国家，也会明令禁止某个在历史上确实对国家造成严重危害的政党。也就是说，在实行普遍的言论自由、学术自由原则下，各民主国家仍然有一些历史教训带来的特例。这些特例随着岁月流逝，危害卷土重来的威胁减轻，也可能重新解禁。

相比之下，美国是一个历史负担相对要小得多的国家。长期稳定的基本教育，也为学生在各种思潮面前的定力打下一定基础。所以，美国言论自由的范围相对有过历史负担的国家要宽泛得多。只要不造成"迫在眉睫的危险"，公开言论在法律上大都是合法的。因此，大量引起公众注意的相关事件，例如内贾德的演讲、校园教授们的言论等等，还远远不到要进入司法领域的地步。

校园本身是一个非常敏感的地方。校园其实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学术，另一部分是教育。按照传统，学术是没有任何界线的，你可以研究任何理论，持有任何观点。可是，教育就不同。

作为学术研究，可以研究“仇恨”的起源，可以论述“仇恨”如何有逻辑上的原因，但不能对学生作“仇恨教育”。当然在实践中，这两部分也很难清晰划分。大学生们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已经在参与初步的学术研究。教授演讲，可以说是学术报告也可以说是对学生的教育。从法律上来说，大学生已经是成年人，从理论上说，学生广泛接触各种思潮，全方位地了解这个复杂世界，无疑是必要的。可落实到具体，落实到常识，青年学生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有别于进入社会以后的成年人，他们还处在青春期，没有真实社会经验。青春期是冲动的，容易过度追求道德感，被激进理论所煽动，容易产生群体效应。在一个动荡的社会时期，学生常常是引起突发事件的推动力，冲在最前头。学生最敏感，最有改革的动力，但在各种思潮面前他们又最不容易把握住自己。在美国和欧洲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动荡中，就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因此，青年在大学这个“过渡期”，教授们成熟理性的解套非常关键。

在这些问题上，分歧必然存在，双方都有充足的理由和道理。在这些问题形成分歧的时候，校方感受的压力往往主要不是来自美国政府，而是来自社会和家长。这次纽约市一部分民选官员包括市议会议长，公开指责哥大，并威胁纽约市可能会取消今后对哥大的资金支持，也是反映了社会某一部分民众的感受。最后是否真的会取消资金，就要看这部分民众所占的比例有多大了。这是一部分民众和家长对学校和教育某些处理不满的时候，他们的表达方式，归结起来，这本身也属于“表达自由”，即言论自由的一部分。

哥大校长在内贾德演讲那天提到言论自由发展，用了一句很有名的话，说这只是“一个实验，整个人生都只是一场实验”。言论自由是人最基本的自然权利。人在社会中，由于社会的交互作用，它所产生的影响又随着具体情况的不同，有非常大的差别。美国法律对言论自由的线划得越高，线以下的争论就越多，关键是要容许争论，习惯于不同观点的长期共存，以积极清醒的态度，来进行这场“实验”，而这个过程又是依靠法律保障的。



（林达是一对生活在美国的华人作家夫妇合用的笔名，两人都是 1952 年出生于上海，90 年代初移居美国。我们在媒体上看到的文章和以林达为名出版的书多是太太李晓林的作品。原文链接：http://nd.oeeee.com/A/html/2007-10/14/content_278586.htm）

【返回目录】

9-7 徐小洲：博克的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观

"博克认为，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是大学的精神，但是，其内涵随着时代的更迭而演变。如今，博克的这一观点在现实中面临着诸多困境，其中，大学自治与政府约束的冲突，以及大学维护学术自由与承担社会服务之间的矛盾尤为明显。大学难以回避现实，不得不寻找新的平衡点。"



西方大学素有与社会保持一定距离以维护其学术研究和教学自由的历史传统，由此，人们称大学为"象牙塔"。但二战后，大学与社会的联系越来越密切，有的人为此感到精神振奋，也有不少人表示忧虑。人们应该如何看待大学走出象牙塔？在现代社会，大学在难以回避社会影响的条件下如何保持其基本学术价值？大学应该如何对社会问题做出积极的反应？这些问题既是高等教育理论界探讨的焦点，也是大学实际运作经常面临的难题。对此，美国著名高等教育家博克（Derek Bok，1930 年出生，1971—1991 年任哈佛大学校长）在《走出象牙塔》（Beyond the Ivory Tower，1984）、《高等教育》（Higher Learning，1986）等著作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被高等教育学界广为引证。因此，探讨他的这一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学术自由的界定

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机构，大学在人类发展中具有独特的价值和功能。美国著名的高等教

育家科尔（Clark Kerr）曾经指出："大学在维护、传播和研究永恒真理方面的作用简直是无与伦比的；在探索新知识方面的能力是无与伦比的；综观整个高等院校史，它在服务于先进文明社会众多领域方面所作的贡献也是无与伦比的。"[1]许多学者认为，大学之所以能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与其具有学术自由的传统密切相关。

（一）学术自由的内涵

博克认为，学术自由与言论自由密切相关。言论自由通常有两个重要依据。首先，言论和发表权利有助于丰富和激励人们的生活，特别是使之拥有充分参与智力交流活动的机会。这种智力交流活动有助于培养人的价值观，有助于人们认识世界，有助于发挥最具人性特点的思维和想像力。其次，言论自由是公民重要的社会权利。博克指出，言论自由对实现大学的使命至关重要。因为学术自由不只是社会保障言论自由的一种反映形式，而且是捍卫大学和学者利益的一个必要前提。能否享有言论和写作自由的权利，对教师和学者来说关系重大，因为他们的一生都在致力于发展和阐述新思想。大学如果失去言论自由，其聘任最具创造力的科学家和学者的工作就会受阻。对大学的横加干涉最终会危及其对社会所做出的最具特色的贡献——知识的探索和新的发现。

我们知道，为了保护大学教授的学术自由，1915 年，美国成立了"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该会的成立《宣言》陈述了学术自由的主要原则：教授作为教师和学者有权利自由发表言论；除非不称职或有道德缺陷，教师的职位必须得到保证；教授受处分前具有申诉的权利。后来，学术自由的内涵不断得到丰富。除了保护教授个人之外，学术自由逐渐把学校在教育政策方面的自由权纳入其范畴。大学坚持认为，课程设置、学生政策及学术标准等应该由教师而不是外界组织确定。曾任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也认为，大学的四大自由包括大学自身决定谁能教、教什么、如何教和谁能学。为了保障社会的利益，除非具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政府必须避免干预学术自由。

在英国著名学者阿什比（E．Ashby）看来，学术自治涉及更广泛的范围，它主要包括以下 6 个要素：在院校管理中免受非学术性干预的自由；分配经费的自由；补充教育并决定其工作条件的自由；选择学生的自由；课程设置的自由；设立学术成就标准以及决定评估方法的自由。美国著名教育史专家孟禄（PaulMonroe）在其主编的《教育百科全书》中，给学术自由下过这样的定义："学术自由是指在高等教育机构中教学并证明真理的自由，或探求真理而不受政治、官僚或宗教权力干预的自由"[2]。

瑞典教育家胡森（T．Husen）在《国际教育研究百科全书》中说："学术自由一般被理解为追求真理而不受妨碍的权利。这种权利既适用于高等教育的机构，也适合于高等教育机构里的学术成员。学术自由的成员的理由基于这一假设，即知识具有极高的社会价值，因而不受非专业人士干预的教学、研究和出版的自由是追求知识的必要手段。当然，各个国家对学术自由这一概念的阐释和限制有很大差异，这要视每个国家系统的政治性质以及它与大学之间的关系而定"[3]。

1988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联合国在利马举行大会，发表了著名的《关于高等教育机构学术自由和自治的利马宣言》，该宣言指出，"学术自由"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无论个人或集体，在通过探查、研究、探讨、记录、生产、创造、教学、讲演以及写作而追求、发展、传授知识的自由。"自治"是指高等教育机构在国家和其他社会力量面前的独立性，在其内部管理、财务、行政方面做出决定，并制定其教育、研究、附属部门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方面的政策。

尽管人们的看法不尽相同，但是，学术自由的核心在于保护知识的研究与传播，其合理性是由高深学问的性质决定的。正如美国教育家布鲁贝克 （John Brubeck） 所言："既然高深学问需要超出一般的、复杂的甚至神秘的知识，那么，自然只有学者能够深刻地理解它的复杂性"[4]。

然而，对学术自由保护的限度是什么？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有人指出，学术自由只限于学者的专业领域。对此，博克颇不以为然。他认为，从历史上看，许多知识分子的作用已经超

出了其专业范围。而在如今专业划分非常细致的时代里，当教授们寻求扩展自身的研究领域，并将自己的知识应用于解决新的问题时，他们应该得到鼓励，而不是受压制。他指出，既然大学是致力于自由探索知识的一个机构，那为何对教师言论自由的限制要严于那些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下的公众呢？

我们并不能因为肖伯纳（G．Bernard Shaw）只是一位剧作家，伯特兰·罗素 （Bertrand Russell） 只是一位逻辑学家，就认定他们不应对时代的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发表意见。因此，任何限制学者在本专业研究领域范围外言论自由权的做法都是荒谬的。

在博克的眼里，大学的使命并非为社会规定和推行道德和政治标准，而且，大学也不具备能够有效执行这个标准的权力。大学的功能在于从事高质量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当大学偏离了这项任务，试图通过对一系列政治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来替代政府官员的职能时，就会使自己处身于各个组织或派别的压力中，濒临着莫大的危险。

其实，教授在从事学术研究活动中并非是完全自由的。相反，知识探索的过程一直受到研究人员本身所无法控制的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时间和经验的限制，渴望博得同行认可的潜意识，传统范例和思维模式的压力等。现代生活条件又为知识探索活动设置了新的压力和约束。在这种形势下，大学所能做的惟有努力使学者们免受大学本身的不必要的约束，努力保护教授言论自由的权利，使其不受大学外界敌对压力的侵扰。即使这样的努力不能创造出绝对的学术自由的氛围，也仍然是非常有益的。

（二）现代学术自由的新困境在现代社会，大学的学术自由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困境。

首先，大学对外来经费的依赖性增强。随着大学规模和影响的扩大，它的财政需求也相应增加。二战以后，公立和私立大学都在积极谋求外来经费。联邦政府增加拨款支持大学开展研究、添置新设备、设立学生助学金等。公立大学成立了专门机构，并设专人向基金会、公司和校友寻求资助，私立大学则更勿庸赘言。显然，随着大学越来越依靠社会资助以支持其日益增

多的经费开支，一张庞大而复杂的关系网已经把大学和社会其他机构连接起来。

50 年前大学经费上相对独立，学者们几乎很少能够获得联邦政府研究拨款，也不屑于为公司和政府机构开展咨询、充当顾问，也不为经济利益向慈善基金会提任何建议。由于教授的收入不高，研究项目的范围受到限制，同时，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外部世界。现在似乎一切都已改变。绝大多数大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教师没有外界经费来源几乎无法开展科学研究。他们的个人福利很大一部分来源于为公司充当顾问、政府的暑期津贴和基金会补助金。通过与外界的广泛接触，教授们的收入有所增加，研究范围有所扩大，生活也更加丰富多彩。但是，为这些利益的获得也付出了代价。如：由于大学研究人员依靠外来经费开展科学研究，他们所选择的研究课题受到其经费来源的影响。因此，大学传统的中立地位受到人们的质疑。

博克指出，否认金钱和世俗欲望对学术研究的影响是不现实的。他甚至断言，在这种背景下，大学是象牙塔的说法已经过时了。随着研究型大学的影响不断扩大，学术独立性的标准已不复存在。

其次，大学不能回避其社会道德责任。大学必须履行文明社会任何一名成员都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如大学必须杜绝一切欺诈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同时大学还应该竭力避免给他人带来无端的伤害。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如：如果研究人员所采用的实验会给接受试验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而同时事先又未经被试者本人同意，那么，大学不仅无权批准教师开展此类实验，而且还必须阻止此类实验活动，或应该对被试者造成的伤害进行补偿；也有人对大学打着学术自由的幌子研制具有惊人杀伤力的武器表示怀疑。

二、大学自治和政府约束的矛盾

在博克看来，为了维护公众的利益，政府有时可以对大学做出适当的约束。但是，这种限

制应以不妨害学术自由为限度。否则，它有违社会发展的根本利益。

（一）政府对大学自治约束的必要性

博克指出，尽管大学人竭力呼吁学术自由权，但几乎没有人否认政府制定相应制约条例的必要性。因为大学的运行未必都是理性的，其表现为：

（1）学校或许会因财政压力等因素提供无价值的教学内容；

（2）教授或行政管理者的行为可能因为粗心、判断错误、歧视或偏见等缺乏公正性；

（3）当学术课程或项目与其他价值观发生冲突时，教育工作者未必是解决冲突的最佳裁决人。

因此，有的人主张大学享有自决权的同时，又提出政府有权力保护那些由于大学明显错误的做法而蒙受伤害的人。

因此，学术自由并非意味着教师想教什么就教什么，任意向学生灌输自己的思想或信仰。其实，即便是教授本身也并不都认为学术研究应该有完全的自由。如：美国 1976 年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教授当中，百分之十八的人提议对智力差异和遗传基础这样的研究应该被阻止，因为它很容易使种族歧视现象进一步恶化。

实际上，大学“四大自由”业已成为联邦政府制定众多审查制度和条例的对象。它表现为：

（1）在选择学生方面，美国政府已宣布因种族、肤色、性别和国籍原因的歧视行为为非法;最高法院因为倾向于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而削弱了大学招生人员的权力。

（2）在聘用教学人员方面，大学不仅必须符合“鼓励性积极计划”的要求，而且还必须遵守禁止种族、性别、国籍、宗教信仰和年龄歧视的有关规定；国会还采取了一些影响大学课程计划的措施，如鼓励牙科学院的学生到卫生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锻炼六个星期。



（3）在开展各种与人有关的课题研究方面，卫生和人类服务部已发布了详细的操作性保护措施；联邦法律禁止开展某种胎儿实验；等等。这些新的管理条例往往作为大学接受联邦经费的附加条件。

因此，美国学者布朗（William R. Brown）指出："近年来，高等教育越来越引起公共权力部门的关注……各级政府的倾向是试图在官员们司法权力的控制下，以他们的意图为确定大学和学院的目标。"[5]

博克认为，政府官员们通过制定条例而使公众受益的思想往往适得其反。经验告诉我们，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很大，付出的代价也很大。由于那些制定和解释法规的官员对大学认识不足，他们可能会把那些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不切实际地强加在大学身上。他们也可能迫于政治压力做出令人置疑的决定。他指出，如果单个大学出岔子，其后果所造成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然而，如果联邦政府官员犯了错误，其危害则是巨大的。因为政府往往会把制定的政策和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学术机构。因此，一旦决策失误，即使不是百分之百，也仍有许多学术机构受到负面影响。

（二）政府干预的限度

大学在履行其学术功能时究竟应该拥有多少自治权？政治的干预应该在何种情况下进行？政府采取措施时，在最低限度减少对学术事业损害的前提下，应该运用哪些条例和方法实现其目的？这些问题不仅是大学关注的，而且对整个国家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大学是社会接受新知识和高等教育的主要场所。也正因为高等教育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政府才越来越想干预大学事务，以确保学院和大学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那么，政府应该如何处理它与大学的关系呢？博克认为，通常有四种办法可供选择。一是发布命令，强迫大学停止某项工作，或遵守一系列规定和准则。二是要求大学对某些决定进行重新审查，或要求大学仔细研究某些特殊问题。三是通过提供津贴鼓励大学做出政府期望的一

些行动，诸如建设新的设施或开展某项具体研究等。四是通过加强市场力量，依靠更激烈的竞争实现其目标。博克指出，上述任何一种办法都有其独特的优势和风险，因此，政府官员应该投入足够的时间仔细考虑如何选择最合适的办法。为此，他提出了一些改良建议：

第一，防止不合理的干涉行为。

有两类联邦法规对学术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第一类规定是政府试图对大学探索、传播和学习的知识内容进行管制的有关条例。如：卫生教育福利部在 1974 年提出大学必须审核教材，“以保证教材不带有性别歧视的内容。”显然，这样的要求将会迫使学校管理者对教授的教学情况进行审查，从而忽视和违背了公认的学术自由原则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第二类是政府试图左右大学的学术事务，其结果必然会损害高等教育的质量。这些规定本身就是错误的。

第二，增加新的服务补贴。

政府有时为了实现某个公众目的，对大学增加新的服务补贴。例如，社会需要更多的医生、开展更多的能源研究工作时，为了使大学提供满意的服务，政府通常对大学提供补贴。

第三，采取预防性管理措施。

为了防止低质量的教育对学生造成损害，防止公众受到不称职的专业人员的影响，防止无价值的学术课程或项目给政府奖学金造成浪费，政府可采取一些补救办法：为了维护学生的利益，政府可要求每一所大学向公众提供较为准确的课程设置和专业信息；可通过禁止学费退让操作过程中的一些不合理做法，使学生能够不受阻挠地离开不符合自己期望的学校；对专业设置实行适度的检查和许可制度；等等。

博克指出，如果大学非常平庸，那么，尝试更多的政府干预行为可能会取得良好的效果。但是，美国已建立了世界上公认的最好的高等教育体系，它虽不完美，却是美国的宝贵财富。因此，政府不宜过多地限制和削弱大学独特的功用。

三、学术自由和社会服务的冲突

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大学为社会服务机会的日渐增多，人们对它是否影响了大学的学术自由提出质疑。博克论证了学术自由与社会服务的关系，指出两者并非截然对立的。

（一）多元化功能对传统功能的冲击

二次大战以后，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从政府、企业得到了大量的经费资助。多元化大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博克称之为具有美国特色的创造发明。英国教育家阿什比爵士也曾称赞说："美国对高等教育的贡献是拆除了大学校园的围墙。当威斯康星大学的范海斯校长说校园的边界就是国家的边界时，他是在用语言来描述大学演变过程中的一个罕见的改革创举。历史已说明这是一次正确的改革，其他国家现在已开始纷纷效仿这种美国模式。"[6]这种大学之所以被称为多元的，是因为它肩负着传统大学没有或很少的社会服务的功能。

大学功能的扩展引发了激烈的争论。赞成者认为，社会服务与学术研究是相辅相成的。当实用性教学、应用性研究与基础研究和教学相结合时，大学的研究与教学可以借此跨上新台阶。反对者认为，维护纯粹的学术研究和知识学习的传统是最重要的，为此，大学即使牺牲一些社会服务的功能也未尝不可。博克似乎支持前者的观点。他指出，反对者的观点乍看似乎有理，其实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二）对传统主义者指责的辨析

传统主义者认为，大学因过分追求社会服务而步入了误区。激进主义者甚至指责许多大学只是被动地接受政府机构、公司等确定的议程来为社会服务。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其表现就像是"被租用的枪"，如：大学为了帮助军界，批准了预备役军官训练团培训项目，等等。



20 世纪 60 年代末，哥伦比亚大学学生运动的领袖也曾这样指责大学：“多年来，哥伦比亚大学的董事们把平民赶出家园，通过城市协议攫取土地，解雇试图联合起来的工人。多年来，就像有关后备军训练队的文献资料所记载的那样，他们训练的军官在越南本土杀害越南农民。在为国防研究所和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工作中，在为作战部的生化战研究工作中，这些董事使自己的大学卷入了种族灭绝的大屠杀。据资料记载显示，他们自始至终对选民撒谎，打着学术独立的幌子出版中央情报局的书。”[7]显然，他们将矛头指向大学的服务对象，指责大学沦为某些具有破坏性和不人道的政府项目或政策的同谋。

在他们看来，不少大学正是通过做出诸如此类的“贡献”而放弃了自己的中立立场。他们疾呼，大学必须从其自身利益出发，减少参与社会问题，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教学和学术研究上。否则，大学会因接受越来越多的“相关”任务而丧失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的历史传统。

博克指出，这种担忧并非是最近才出现的，为了抵制大学追求功利目的，至少早在一百年以前就有人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在他看来，传统主义者似乎夸大了现代大学的缺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多元化大学的学者们与实际世界保持了一定的距离，而且，社会科学家们也在尝试结合基础研究解决当务之急的实际问题。即使有些教授撰文著述时有不够严肃，甚至出现了丧失某些客观原则的现象。但是，美国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并未下降。当然，大学在履行其社会责任时，必须竭力维护传统的价值观念——学术自由权利的维护，高学术水平的维持，学术事业免受外界的干涉等。

博克在总结美国高等机构迅猛发展的经验时曾指出，机构设置的充分自由是其中一个显著特点。在美国，任何团体和组织都能建立私立的学院和大学，无论是公立还是私立，大学和学院“可以未经政府许可自由任命教授；私立院校可以自由选择学生，公立院校也具有同样的权力，至少在研究生院和专业学院是这样；虽然颁证机构对专业学院规定了比较宽松的最低标准，但是，教师可以决定自己的课程。”[6]这种自由权促使美国在 19 世纪建立了数百所学院。到 1910 年，高等教育历史短暂的美国已经拥有近千所大学和学院，三十多万学生，而历史悠久的法国仅有十六所大学，四万多学生。显然，在博克的眼里，美国大学的自治权是一个值得保留的优

秀传统。

那么，大学领导应该如何应对目前的新困境呢？作为举世瞩目的哈佛大学的校长，博克曾意味深长地指出，大学领导者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是怎样使大学以一种尊重各方利益的方式对重要的社会问题做出反应。笔者认为，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作为深受多方势力挤压的现代大学，只能在合力的状态下维护其必要的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这样才能推动学术研究、高等教育的发展乃至社会的进步。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高校如何依法自主办学已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大学的自主权与西方不无相似之处。1998 年，《高等教育法》对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概括起来，我国高校主要拥有以下七个方面的自主权：

1．招生权。根据招生年度的社会需求状况、本校的办学条件，包括师资、校舍、教育教学设施及其他生活设施的条件和水平、以及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本校的招生方案，并可以自主调节系科的招生比例。

2．专业设置权。普通高等学校可以在《专业目录》所列十大门类所属的二级类范围内自主调整专业。国家重点普通高等学校还可以按学校的学科性质，在学校主管部分核定的本科专业数和相关学科门类内自主设置、调整其他专业。

3．教学权。包括：（1） 教学计划制订权；（2） 选编教材权；（3） 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权。

4．科学研究权。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地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同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5．对外交往权。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可以自主开展和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6．校内人事权。它包括：（1）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

的设置和配备合适的人员；（2） 自主评聘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3）调整学校内部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津贴和工资分配。

7．财产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款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另外，高等学校还享有下述权利：（1）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2）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3） 对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4）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但是，这些权力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高校应该如何用好自主权，高校面向市场依法自主办学还迫切需要哪些权力，政府与学校权力应如何进一步分配，权力重新分配后会带来什么后果等都值得进一步的研究。因此，探讨博克的有关思想，对我国高校自主办学不无借鉴作用。

注释：

[1] Clark Kerr. The Uses of University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2] Paul Monroe (ed.). A 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2 [M]. N·Y: The Macwillian Company, 1925.

[3] T·Husen (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Studies.Vol.1 [M].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5.

[4] 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

[5] William R·Brown. Academic Politics [M]. Alabam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1982.



[6] Derek Bok. Higher Learning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es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7] 保罗•罗克韦尔. 哥伦比亚声明[A] . 伊曼纽尔•华伦斯坦，保罗·斯塔尔. 大学危机选读：第 1 卷[z] . 纽约：蓝登书屋，1971.

（徐小洲，现任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外教育现代化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原文刊于浙江大学学报 2002 年第 6 期，原文链接：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CN/article/downloadArticleFile.do?attachType=PDF&id=9367）

【返回目录】



9-8 李学永：台湾地区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关系

“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的关系在台湾地区一直充满争议，这种争议源于制度保障说和授权说之间的冲突，前者将自治权视为宪法上的分权而不从属于法律，后者则要求严格适用法律保留，要解决冲突不能仅仅以制度保障说来代替授权说，还需要控制法律对大学事务的规范密度。台湾地区的经验和教训对推动大陆大学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在大学学术自由的保护上，我国台湾地区移植了德国的大学自治制度，“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开宗明义规定大学享有自治权，应受学术自由之保障，但同时该条又把大学自治限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需要法律的授权，使大学自治从属于法律。而德国法上的大学自治被视为宪法上的制度保障，这是伴随大学诞生和发展而形成的社会自治形式，是一种远在立宪之前就已存在的历史制度，非依靠现有法律的塑造才得以形成，因而并不从属于法律。台湾“大学法”为大学自治设立法定范围，显然与我国历史上对国家法过度依赖的传统有关，国家至上和强权思想总是排斥个体自治，要求把社会和个人的任何活动全部纳入国家法控制范围，因此，“大学法”中的自治并非真正自治。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二者关系问题在台湾一直充满争议：在理论上，有人力挺“大学法”，认为“法治国”内并无法律保留不适用之领域；在实务上，则是犹豫不决。本文通过梳理台湾地区司法实践，找到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间的内在冲突，为大陆地区大学法治的建设提供借鉴。



一、大陆法系作为制度性保障的大学自治与法律保留

尊重大学自治是国家和市民社会二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受新型社会治理理论指导，传统阶层式的行政高权管制被多中心、分散沟通的合作管制所代替，除三权分立外，又强调纵向的地方分权和横向的公务分权，前者主要指地方自治，后者则是社团组织的自律自治。社团自治成为社会多层治理结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民间化、去中心化来实现民主、高效、法治化的社会治理目的。

大学正是这种社团自治的典型。在中世纪大学产生之初，大学就是一个无法归类的独立存在，其发展过程就是追求自治的过程。资本主义革命胜利后，大学自治自然成为宪政体系的组成部分。德国法上的制度性保障理论认为，某些先存性的法律制度受宪法保护，能对抗立法者，立法者不能废弃该法律制度的核心部分。依据该理论，大学自治以实现学术自由为旨归，作为一种立宪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传统制度，立法者虽然有权对大学自治事项进行相应的规范但不能侵害自治制度的核心。一方面，大学自治作为一种历史制度，并非现有法律法规所塑造，当立宪之时已被纳入宪法保护之后，立法者不能随意通过法律侵害该制度的核心，除非修改宪法而废弃该制度；另一方面，立法者还要依据足够性保障原则，通过立法为大学自治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比如建立基于平等原则的政府拨款制度。因此，大学自治制度虽然要依靠法律的保障，但却不完全依附于法律，大学自治权和国会立法权一样都来自于宪法，二者之间并非行政与立法的分权，而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分权，自治是大学作为市民社会成员所固有的基本权利，大学自治权和国家立法权之间是宪法层次的分权，而不是法律层次的分权。

大学自治依赖于立宪者而不是立法者，因此并无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在三权分立的宪政结构之下，法律保留原则意在维护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制约，通过无法律即无行政原则以强化行政对代表民意的立法机关的从属性，同时法律保留也成为立法机关的自我约束，要求立法者履行立法义务，限制授权立法，其核心是避免行政僭越国会。大学与立法机关之间并非行政

与立法的关系，大学自治并非法律所创，当现行法律存在空白时，大学依然能在宪法的支持下制定校规来实现自治。

但大学自治并非要独享治外法权，不能逸出国家法的效力范围：一方面，在国家法成为官方主要的社会治理工具的背景下，单纯依靠社会自治显然不可能；另一方面，无论是地方自治还是社会自治都不能侵害成员的基本权利，自治规章都要接受体现民主和法治价值的国家法的检验。

大学自治接受国家法两个层面的检验：一是大学自治来源于宪法，当然要从属宪法，大学自治规章要纳入国家宪政秩序之中，要和民主法治和基本人权保护等价值相一致，要接受违宪审查；二是要遵从法律优位原则，不能与法律相冲突。适用法律优位原则，不仅可以约束大学自治以免超出国家立法监督的范围，而且保证了大学自治的空间，避免由于法律空白而带来大学的无所作为。

二、台湾大法官会议对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关系的认识

台湾“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作为“释宪”机关，主要是针对具体个案中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这种个案化的解决问题机制使得大法官们出于应急之需而不得不就事论事，并无机会将大学自治问题进行体系化的阐述，对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二者关系，难免存有在不同的解释中各说各话的缺憾。

首先，大法官会议自解严之后力图改变曾经留给民众的专制附庸的传统形象，慢慢回归其设立本旨，对基本权利保护问题逐渐发声，从保护学术自由的高度强调大学自治。几年来连续出台了 380 号、450 号、462 号、563 号和 626 号关于大学自治事项的解释。380 号解释作为一个里程碑，从一开始就为大学自治划定了一个较宽的范围，包括学术研究、教学和学习、管

理机构等诸方面。其中，学术研究涵盖与探讨学问发现真理有关的所有事项，诸如研究动机形成、计划提出、研究人员组成、预算筹措分配、研究成果发表等；教学与学习事项，涵盖了课程设计、科目订定、讲授内容、学力评定、考试规则、学生选择科系与课程自由以及学生自治等；管理机构则包括大学内部组织、教师聘任及资格评量等等。在 380 号之后的一系列解释主要针对大学内部组织设立、教师职称升等、研究生学位考试标准和入学考试资格等专门事项，并未超出 380 号解释的范围。

其次，大法官们大多具有欧陆留学背景，易于接受实质法治国、制度性保障等先进理念，在 380 号、450 号等解释中引进德国的制度性保障理论，将大学自治视为学术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大学自治与法律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大学有关学术自由事项由各大学自主决定，拒绝立法机关对大学事务的过度介入，正是这种处理大学自治的基调，才使得大法官们没有被"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完全套牢。在具有基础性地位的第 380 号解释中，大法官认为学术问题应由各大学依据大学自治与学术责任原则处理，但并未涉及法律和大学自治冲突时的处理原则问题。在 450 号解释中，针对"大学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大学应设置军训室及护理室这一规定，大法官认为大学内部机构设置属于大学自治范畴，"大学法"及其"实施细则"强令大学设立内部机构已侵犯了大学自治原则。显然，本解释认为立法者无权通过法律来侵害大学自治，制度性保障理论成为保护大学自治的利器。同时，该解释所涉及的个案也表明法律保留原则和大学自治并非当然的和谐一致，法律保留也可能侵害大学自治，在基本权利保障成为立宪的核心制度之时，制度性保障并未过时。在 563 号解释中，大法官一方面承认"立法机关对有关全国性之大学教育事项,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适度之规范"，另一方面则强调"大学于合理范围内仍享有自主权"，显然大法官力图在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间保持平衡。到了 626 号解释，大法官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大学自治不适用法律保留，强调大学对于入学资格等教学、研究与学习之事项，享有自治权，自得以其自治规章，于合理及必要之范围内，订定相关入学资格条件，不生违反法律保留原则的问题。此解释一出，使得大学自治事项完全排除了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

再次，高压政治和威权的传统又使得大法官们习惯于将大学纳入"国家"体制之中，试图在

法律层面寻找大学自治的依据，把大学事项视为立法机关的当然权力，与“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的意旨相一致。382 号解释将公立学校定位于行政机关，私立学校则被视为法律在特定范围内授与行使公权力的教育机构，在行使录取学生、确定学籍、奖惩学生、核发毕业或学位证书等权限时具有与行政机关相当的地位。大法官出于破除特别权力关系将大学自治纳入司法审查的需要而做出此种解释，其初衷可嘉，因为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在台湾根深蒂固，对民众基本权利戕害至深，虽然大法官会议连续做成 187 号、201 号、243 号、266 号、295 号、298 号、312 号、323 号和 338 号等一系列解释，许可提起行政诉讼，但上述解释皆针对公务员勤务关系，而许可受到处分的学生提起行政诉讼则是从 382 号解释开始的。该解释将大学界定为行政机关固然可以解决其行政诉讼主体地位问题，却采用了法律授权说，大学与“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和其他行政主体之间如果不进行进一步区分，其负面效果也极其明显：行政从属于立法原则使法律保留成为必然，可能会在根本上动摇大学自治的制度性保障功能。382 号解释中留下的隐患使得 380 号解释引入的制度保障理论打了折扣，表现在 450 号解释中，大法官认为“国家”为健全大学组织，有利大学教育宗旨的实现，得以法律规定大学内部组织的主要架构， 在 563 号解释中大法官又重申，立法机关对有关全国性之大学教育事项，得制定法律予以适度之规范。

当然，这些表述并不意味着对制度性保障的放弃，因为即使在制度性保障理论之下，立法机关也可以制定法律来规范大学事务，确保大学以学术自由为核心的运行机制能够符合宪法基本价值和自由秩序，但是大法官对法律介入的分寸却没有给出一个基本判断标准，因为适用法律保留原则也是一种法律介入，两种法律介入具有实质的不同，如何区分制度性保障下的法律介入和依法行政下的法律介入成为解决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关系的关键。依据制度保障说，法律介入大学事务的根本目的在于确保大学自治纳入宪政秩序，规范密度必须以实现学术适当性为前提，采用一种框架式的规范结构，依据比例原则进行最少、最必要的规制，凡直接与教学、科研和学习等学术自由权有关事项，法律固然为保证学术秩序的公正而进行一定介入，但这种介入只能基于学术理由，且此种规范应以任意性规范为主，不宜以强制性规范来完全剥夺

大学自主空间。因此，制度保障说下的法律介入完全不同于法律保留原则中的法律全面垄断，但大法官们没有明确区分二者，反而在 382 号解释中用法律保留中重要性事项的法律介入来代替制度性保障下的法律介入，其结果只能是方枘圆凿，格格不入，无法找到大学自治和法律介入的平衡点。

总之，大法官会议的一系列解释虽然不断通过学术自由的制度性保障理论来强调对大学自治的保护，但是出于对传统特别权力关系的戒备，对大学事务也不敢完全交给大学自理，担心特别权力关系轻易变脸为大学自治而损害学生和教师的基本权利，总是有意无意向“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靠拢。但是依靠着“违宪”审查的刹手锏，在个案中又总是向大学自治倾斜，如在 450 号解释中，就对“大学法”及其“实施细则”侵犯大学内部机构设置自主权的规定亮了红牌，虽然没有给出法律介入的准确尺寸，但通过列举大学自治范围的方法已经在事实上建立了一个避免法律不当介入的防火墙。总的看来，从 380 号直到 563 号，大法官的态度一直在摇摆之中，对大学自治与法律保留的关系并没有一以贯之的明确态度，直到 2007 年的 626 号解释，才明确大学自治规章没有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

三、台湾行政法院对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关系的态度

大法官态度暧昧使得在实务中出现了二一退学等备受争议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法院将退学等足以改变其学生身分并损及其受教育机会的处分视为重要事项，进而主张适用法律保留原则。法院出于维护学生基本权利的目的而受到人权组织的支持，但却遭受教育界的极大反弹，担心大学自治会被立法者掏空而丧失其制度性保障价值。“最高行政法院”（2000 年以前为一审制的行政法院）洞若观火，自 382 号解释破除大学特别权力关系传统而许可对大学提起诉讼以来，还没有出现过利用法律保留原则否定大学自治行为的判决，对一审中偶尔出现的否定判决也在上诉审中以大学自治不适用法律保留原则为由予以废弃，正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坚持，使“大

学法”第 1 条第 2 款未完全束缚大学自治。

在警察大学拒绝色盲学生入学案中， “最高行政法院”认为“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指明自治权之行使，不得与法律之规定相违背，殊不能解为须经法律授权，始有自治范围”，显然法院施展了乾坤大挪移的手段而将“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的含义由法律保留解释为法律优位，以此为基础，法院进而认为，大学自治事项“其影响于学生权益者，所在多有，惟属教学自由本质上之需求所生之当然结果，基于保障教学自由之本旨，仍应任由大学自治，不能反以学生有受教育权或学习权之存在，认在此范围内有法律保留原则之适用，致失‘宪法’对于大学自治设为制度性保障之规范价值。”

在备受争议的世新大学二一退学案中，某学生因一学期所修学分达二分之一不及格，被学校依校规予以退学处分。一审法院虽然以二一退学的校规未有“大学法”和“学位授予法”的明确授权，违背了法律保留原则为由，而认定无效，但法院并没有认定大学自治要当然适用法律保留，实际上该判决是通过限缩大学自治范围的方式来否定大学自治规章的效力，也就是说，一审法院认为人民受教育权和学生学习权，并非学术自由的构成部分，不在大学自治保障范围，因此应受法律保留的限制，显然一审判决也隐含了大学自治并不适用法律保留的前提。不过，这种对大学自治范围的限缩不仅与通说相背离，而且也违反了 380 号和 450 号等相关解释中关于大学自治范围的界定，自然在二审中被废弃。“最高行政法院”明确表示大学自治事项属于学术自由事项，应由大学自由决定，在此自由决定之自治范围内，并无法律保留原则之适用，大学自治为学术自由所应建制之范围，无待于法律授权，涉及大学对学生学习能力之评价，及学术水平之维护，与大学之研究及教学有直接关系，影响大学之学术发展与经营特性，属大学自治之范围，既无法律另设规定，则大学自为规定，不能以学生有受教育权或学习权之存在，认在此范围内有法律保留原则之适用。类似判决还有中正大学二一退学案、私立吴凤技术学院某生因操行不合格退学案、台湾清华大学某博士生考试不及格退学案等。

不过，大法官 626 号解释之前的模糊态度，也使得“最高行政法院”并非一律明确认定大学自治事项排除适用法律保留，有时候法院会采用迂回的方式，以法律保留的层次论来降低大学

事务的规范密度，使得法律保留徒留外壳，达到维护大学自治的目的。在花莲师范学院退学案中，一审法院以重要性保留理论为基础，认为大学生是大学教学研究的参与者，而非被支配者，应享有一般人民的基本权利，凡教育内容、学习目的、修课目录、学生地位等有关大学生学习自由的重要事项，皆应以法律明文限制或需有法律明确授权，剥夺大学生学习自由的退学处分不能以各校校规为依据，才能符合法律保留的基本要求。而“最高行政法院”认为，学术活动甚为复杂多样而各具特性，且大学具有自治权，法律就有关学生权利义务事项，以低密度之规范为已足，若其对大学学生基本权利义务已为最低条件规范，而将其具体事项授权主管机关或再授权大学，并没有违反法律保留原则、授权明确原则或再授权禁止原则。显然，“最高行政法院”在此案中并没有明确否认法律保留原则在大学自治的适用，但却主张采一种低层次的保留，强调低密度保留，认为大学事务是一种可授权的法律保留，更有甚者，法院认为这种授权允许概括授权和再授权，而在传统理论上，法律保留原则禁止概括授权和再授权，因此法院这种低层次保留的观点实质上已突破了法律保留的基本底线，法律保留被完全架空，徒留其名。相同判决还有台湾警察专科学校考试作弊退学案，私立铭传大学考试作弊退学案等。

四、对大陆法治建设的启示

（一）台湾的经验和不足

“大学法”于 1947 年制定时并无大学自治之规定，虽然自清末民初现代大学教育制度创建之时，实行大学自治的呼声就未间断过，但真正进入实证法却经过近一个世纪，直到 1993 年“大学法”进行全文修订时才明确写入大学自治。这说明大学自治是台湾地区民主化和法治化的产物，并最终通过制度保障学说将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联系起来，使大学自治具有了基本权利保护的价值，并在“宪法”层面为大学自治找到了依据，最终将大学自治纳入“宪政”秩序之内。不过，由于“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将大学自治限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显有将大学自治解释为须有法

律授权之意，使得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的关系成为台湾地区理论和实务上的争点，形成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大法官会议也一直犹豫不决，虽然在 626 号解释中明确了大学自治不适用法律保留，但却无法一锤定音，根本原因在于 380 号解释和 382 号解释之间的龃龉不合，380 号作为构建大学自治的基础被 382 号推翻：382 号将公立学校视为行政机关，将私立学校定性为法律授权组织，二者皆要从属于法律，本质上属于“授权说”理论，而大学自治理论本质上属于“自治说”，自治权来自于宪法而不从属于法律。显然，382 号意在确立学校的行政主体地位，解决学校管理行为的可诉性问题，但却没有区分大学教育和基础教育，虽然确立了大学的公法地位，但却丧失了大学的自治性，不仅使大学从属于立法机关，甚至还完全从属于行政机关。在台湾大学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设置要点核定一案中，台湾大学数次修订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设置要点，送请“教育部”核定，而“教育部”则函复不予核定，台湾大学以大学自治权受侵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而法院认为台湾大学与“教育部”之间因监督事项而引起的争执，属于机关间的内部事务，“教育部”行使监督权而不予核定台大陈报事项的函复，非属行政处分，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在台北艺术大学教师黄进不续聘一案中，法院持相同态度，认为“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了教育主管机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大学享有监督权，“教育部”所属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的再申诉评议决定，即属监督权之行使，与一般行政机关所受上级机关之诉愿决定无异，不允许大学对再申诉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的此种观点到现在一直没有改变。因此，台湾地区关于大学自治和法律保留之关系的争议源于制度保障说与“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和 382 号解释之间的冲突。对于“大学法”第 1 条第 2 款，大法官虽在多个解释中有所涉及，但皆着眼于大学自治权本身，而不是自治权的法律限制，再加上依申请的被动解释机制，大法官并未对其内容进行反思，反倒是“最高行政法院”在相关案例中对该条款进行了重新解释，主张以法律优位代替法律授权，虽合“立宪”意旨，但不免有越俎代庖之嫌，仍有待于大法官有机会行“释宪”之权，确认该条款“违宪”。至于 382 号解释则完全是大法官破除特别权力关系心切，而未顾及大学自治。事实上，维护大学自治与破除特别权力关系并不矛盾，大学自治与特别权力关系虽在实现大学的有效管理上，产生某种相同的客观效果，但二者的理念根本不同，特别权力关系以牺牲人民基本权为代价来实现行政目的，相对人只能被动服从而无司法救济途径，而大学自治的目的在

于实现人民基本权之一的学术自由权，且这种目的的实现要在法治框架之内并要为相对人设置民主参与自治的渠道。因此，破除特别权力关系不能牺牲，放弃大学自治。

总之，法律保留会导致立法机关对大学事务的过度干涉，大学自治要在“宪政”秩序内依靠法律和自治立法的合作，法律介入自治事项应有两条基本的底线：一是大学自治核心领域不能被立法机关任意掏空，禁止剥夺，这是制度性保障的应有含义；二是禁止立法机关将自治事项作为“国家”事务任意加以规范，禁止过剩规制，大学自治是“宪法”上横向分权的一种，自治权是“国家”部分统治权向大学的概括移转，必须为大学留下足够的自治立法空间。

（二）对大陆的启示

首先是完成从自主到自治的转化。大陆并无大学自治一说，实证法上只在高等教育法中规定了大学自主权，该法第 11 条概括规定大学依法自主办学，第 33、36 条等规定的具体自主权也要“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行使，在实务中大学被视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显然，由于没有宪法上的保障，大学自主权被视为法律的授权，这与来自于宪法上分权的大学自治权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大陆，法律往往被视为宪法的具体化，人们更关注宪法规范在部门法中的具体化，而不介意法律权利的宪法化问题，许多人满足于高等教育法中的大学自主权，对于其是否入宪不以为意，而事实上，当大学自主权由法律授权而上升为宪法上的分权时，才有可能从授权转变为自治，因此，要实现学术自由就必须把高等教育法中的自主转变为宪法上的自治。

其次是建立自治立法和法律法规合作的大学治理模式。授权说把大学校规的制定权视为立法机关的授权，大学类似于行政机关，要严格遵守法律保留原则，校规成为政府行政规则的组成部分，除非得到法律授权，否则大学无权自主立法，本该在学术标准和管理方式上各具特色的大学校规可能变得千篇一律，沦为国家法的重述甚至是照抄，任何的制度创新都会面临动辄得咎的风险，国家法对大学事务的垄断破坏了大学对学术的个性化目标追求和设计，背离了学术自由。更致命的是，作为法治后发地区还产生了一种法治饥渴主义倾向，崇拜和迷信国家立法，比如，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明确规定“班主任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

行批评教育的权利"，专家在解读该规定时指出，之所以对教师的批评权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是针对一些地方和学校出现的教师特别是班主任教师不敢管学生、不敢批评教育学生、放任学生的现象。实际上，教师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乃教师的天职，也是学校教育的应有内涵，即使教育部没有出台这一规定，教师批评学生也不因为缺少明确依据而构成违法。正是这种对国家法的过度依赖，导致人们宁愿相信政府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也不敢放手让大学各自制定校规，最终导致教育行政主管机关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编织成了事无巨细的法网，大学毫无自主的空间。因此，要真正实现办学自主，就必须改变对国家法的过度依赖，采用国家法与大学自律立法合作的规制模式，特别是要消解教育行政主管机关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大学秩序形成中的支柱作用，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降低国家法对大学事务规范的密度，最大限度地为大学自主立法留下弹性空间。

再次是建立违宪审查机制。将高等教育法中的办学自主转变为宪法上的自治，并不是简单的将其写入宪法就大功告成，还要建立有效的违宪审查机制来落实大学自治。大学自治要遵守法律优位原则，以保证大学自治接受国家监督，但当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损害大学自治的根本时，就需要对法律进行违宪审查来否决其效力，同样，当上位法律空白，无法利用法律优位原则对大学自治规章进行审查时，也需要对大学自治规章进行违宪审查，审查其是否损害相对人的基本权利，是否符合平等、比例、不当连接禁止、正当程序等法律原则。台湾地区"大学法"的授权说之所以没有完全束缚住大学自治，要归功于"释宪"机关，大法官会议引入制度保障说来审查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以免其制定的法律和行政规则损害大学自治，比如在 450 号解释中就否定了"大学法"及其"实施细则"个别条款的效力，大陆地区也应该建立完善的违宪审查机制来保障大学自治。

（李学永，李学永，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讲师。原文链接：

http://law.china.cn/features/2011-01/01/content_3935043.htm）

【返回目录】

【析】

9-9 梁戈：交易成本、风险规避以及合约安排的选择——对美国大学自治、学术自由的经济学分析

“自治、学术自由是降低大学与政府之间的交易成本、合理规避风险的最佳合约安排。”

一、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共同遵守的公共道德意识形态

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是美国大学与政府在长期的博弈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共同遵守的公共道德意识形态。

（一）大学自治

1816 年，美国著名的民主主义思想家托马斯•杰斐逊的支持者们在新罕布什尔州积极活动，并向州议会施加压力，试图把该州历史最悠久的达特默斯学院改建为州立大学。达特默斯学院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分裂，从而导致将此案提交法院进行裁决。达特默斯学院案件先提交给新罕布什尔州法院审理。这个由杰斐逊的拥护者占统治地位的法

院确认该学院属于公共机构，因此州议会有权修改其特许状。



而持反对意见的部分校董不服，将此案上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辩护人丹尼尔•韦伯斯特在诉讼中论证了州的立法机关无权修改或废除由英皇乔治三世为该学院颁发的特许状。他指出特许状是一种契约，新罕布什尔州立法机关试图修改它是对契约承担的责任的单方面损害，是直接违背联邦宪法的。

此外，韦伯斯特还论证了政府控制问题，他认为如果学院受政府意见变化或政党兴衰的左右，那么学院将不能稳定存在。这必将导致私人捐资者转变他们的方向，从而使学院失去大量的捐赠。学者们由于不能确保自己的职位或教授头衔，也将对是否终身从事教育事业采取十分小心谨慎的态度。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歇尔站在韦珀斯特一边，并与最高法院的绝大多数法官一道支持关于特许状是契约的观点，支持达特默斯学院作为私立学院而不是公共机构的主张，达特默斯事件的判决是在 1819 年，这是一个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裁决。美国著名法律评论家詹姆斯·肯特指出，这项裁决赋予了"我们国家的文化机构以稳定性和神圣不可侵犯性"。[1]

（二）学术自由

1915 年，著名教授约翰•杜威等人为了确立学术自由的标准和保障教师职位的稳定，利用新成立的美国大学教授协会首次拟定并公布了关于学术自由和教授任期的原创声明，声明主张学术自由包括：允许学者追求学术研究不管是将导向何处的自由；与研究生一起探索深奥的和有争议的思想观点的自由，就一般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以体面的始于教授身份的方式发表意见的自由。声明建议，为保证研究 67 和教学自由，在解雇和处罚大学教师之前，应先由学校专业人士组成的适当的公正团体进行审议，并主张"教授、副教授和所有讲师以上职业的专业人员任职 10 年以上者均应永久聘用。"[2]

到 1977 年，美国全国已 177 个各类高等教育联合组织正式签署赞同 1940 年声明的原创，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学术自由和关于教师聘任的原则在美国高等学校中形成制度。



1970 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对 I940 年的原创声明再次作了补充解释，学术自由的原则包括：教授有权探索知识，不管这种探索可能导向那里，但同时他又有责任完全地和准确地报告研究成果；教授有在其观点和材料不受审查的条件下执教的权力，只要他不超出大家公认其所属的那个专业领域，教授有不受束缚地在公共场合发表讲话的权力，只要以个人的名义而不作为其所属大学的代表。美国著名学者坎见尔指出，上述原创在美国学术界人士的思想中已占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位置。

如果把发生在美国的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放在经济学角度来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大学与政府在利益调整上进行了一场交易。而这场交易是在共同遵守的公共道德意识形态下进行的。

（三）必要的公共道德意识形态

美国经济学家诺思曾经说过，任何一个成功的公共道德意识形态必须克服搭便车问题，其基本目的在于促进一些群体不再按有关成本与收益的简单的、享乐主义的和个人的计算来行事。如果每个人都相信私人家庭神圣不可侵犯，那么，可以在室内无人而门不闭户的情况下不用担心房室被毁或被盗。

如果一个美丽的乡村被认为是公共“物品”，个人就不会随便扔抛杂物。如果人们相信政治民主的价值，他们就把投票做为一项公民的义务来履行。

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是大学与政府在长期反复的利益博弈下达成的一种共识。两者相辅相成，又融为一体，并得到了广泛的社会认同。从一定意义上讲，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其实质就是诺思所言的成功的公共道德意识形态。这是大学与政府交易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任何交易都不可能形成。基本的公共道德意识认同，也是对规则或者制度遵守的起码的道德认同。如果我们撇开这一公共道德意识，大学与政府在利益关系的调整上，就会出现失败或要消耗大量

的成本。

因此，凡是利益冲突，特别是大学与政府产生利益冲突时，都可以考虑用交易的方式来解决，这样消耗的成本最低。凡是交易问题，又都必须考虑基本的道德底线，一个不具有遵守规则或制度基本道德底线的任何交易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在这里，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是成功的公共道德意识形态，是大学与政府实现合约、保障经济效益或效率的一种工具。

二、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合约安排的选择

每一次交易都涉及到一份合约，在这一点上大学与政府也不例外。纵观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我们不难发现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是大学与政府之间交易后所达成的合约形式。这一合约精确的，有时是不厌其烦的划定合约当事人（即大学与政府）之间的资源权利和权利交换的承诺。而合约形成过程中的交易费用、规避风险、合约安排的选择等因素都将直接对合约产生影响。

（一）透明的交易费用

经济分析的一个中心假设是，每个人都是在限制条件或约束条件下使其实际收益达到最大，"约束条件"一词在这里用来包括所有限制个人达到无限高收益的因素。它们包括四组：

（1）资源的稀缺性；

（2）报酬递减——即这样一条自然规律：人们在一块既定土地上连续不断地增加肥料但不能生产无限数量的各物；

（3）产权，产权产生于为获取一稀缺资源展开的竞争；

（4）交易费用；（3）和（4）只存在于社会中。

交易费用这个概念的提出始于 1937 年，由经济学家科斯在其经济学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中提出。科斯提出的交易费用包括四个方面：

（1）任何阻碍经济交易的东西；

（2）进行交易的技术成本；

（3）双方参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4）具体交易时或实施时存在的问题。简而言之，交易费用包括一切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成本。

美国高等教育系统较早便公开了其大学自治、学术自由的约束条件，这使大学与政府之间较为模糊的交易费用变得十分明晰。以大学自治为例，大学可以说从未或曾经享有过完全的自治，因为完全的自治必然要求完全的经费独立，这种程度的独立是根本不可能的。与之同时，美国高等教育学者克拉克·科尔也指出高等教育的自治是有条件的，大学通过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够赢得独立：

（1）高质量地履行其功能，这些功能对于社会和人民是重要的；

（2）显示有效的自我管理能力；

（3）有效地使用社会提供的资源；

（4）遵守法律；

（5）在党派政治和校外公众的论争中确保中立；

（6）在来自校内外的攻击面前，保持其自身智力上的统一；

（7）对公众广泛关注的各种问题，能向公众、立法机关和当选官员作出全面如实的解释。

同样，学术自由也是有限度的。首先，它一般仅限于高等学校中的学者。正如《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中所界定的：学术自由是教师在其学科领域内的自由。它是赋予高等学校中的研究者和教师免受政治的、基督教会的或其它行政当局的组织、戒律或指令从事其工作的保证，而不考虑他们个人的哲学观点、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它是授给这些人的一种自由，以保证他们为了发展知识从而有益于整个社会的目的来检验和质疑各种学说和各种公认的见解的机会。

其次，享有学术自由的教师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教授必须"以严格的自我要求和知识分子的诚实来追求知识"等等。[3]

第三，学术自由不能超越公民权。例如在美国高教历史上，曾反复发生过教授因行使其公民权而遭解雇和处罚的事件。因此正如亚历山大和罗门在《学院和大学法》一书中所断言的那样：至今尚没有一家法院给予学者超越普通的公民权力以外的任何特权。

如果大学没有将大学自治、学术自由的约束条件公开，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与大学很难进行明晰的协商交易，这时大学与政府之间的交易费用会因两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或进行交易的技术成本过高而攀升，最终导致交易失败，大学自治、学术自由也不将存在。

（二）巧妙规避风险

我们生活在不确定性的世界里，在不确定性中做出决策和进行交易。风险与不确定性紧密相伴。不确定性是可能有不止一个事件出现，但我们不知道出现哪一件事的状态。而风险是引起损失或某种其他不幸的概率。在现实世界中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愿意承担风险，但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几乎每一个人或群体对风险小的偏爱都大于风险大的情况。当存在不确定性时，人们并不知道他们从采取某种行动中将得到的实际效用。因此规避风险就变得十分重要了。

而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就是一种多样化降低风险的思想。

美国学者鲍克在《美国的高等教育》一书中曾列举了大学自治给美国高等教育带来的益处，如自治促进了高等教育的多样化，有利于满足社会各种不同的需求等等。但鲍克极为强调地指出自治制度具有"内在固有的保护性质，可以防止大学只受某一集团控制的危险"。[4]每所大学都可能犯错误，改革中可能犯的错误更多。如果某一所学校犯了错误，其影响范围只在本校，因此代价不大。如果采取中央集权，一旦犯错误，错误的后果严重得多，会影响全州甚至全国。

1940 年，美国大学教授协会与美国学院协会联合发表声明，以确保教师们的学术自由。阐明教授应享有公民权，但声明同时特别强调大学和学院的教师不是普通公民，"而是有知识行业的成员和教育机构官员"，他们"在社会中的特殊地位赋予其特殊的责任"。[5]声明把教师的终身任期程序以明确的界定，即大学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经过最长不超过 7 年的试用期，经同行评议，就应该享有永久的或继续任职的资格，除了在财政危机的非正常情况下，终止这种任期必须有充足的理由。

大学自治、学术自由以一种公开权利与责任的方式巧妙地规避了政府干预大学、教授因学术研究而丢失饭碗的风险，使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成为"社会依靠高等学校作为获得新知识的主要机构，并作为了解世界和利用它的资源改进人类生活条件的手段"。[6]

（三）最佳的合约安排选择

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是合约安排的一种形式。通过这一合约的安排，使用投人的权利被授予了大学，大学所产出的新思想、新知识和新技能被交付予社会，为社会谋利。但并非所有的权利都转让给予大学，而当其投入的所有者保留另一些权利时，合约就成为一种结构性的文件。在罗斯福执政时期，罗斯福总统为了解决校政自理、学术自由原则等关键问题，要求联邦最高

法院对大学自治、学术自由作出了最终的法律界定:"为社会公益着想，政府应尽量避免干涉大学事务（紧急情况除外)。大学有权从学术角度出发，决定谁教书，教什么，如何教，以及谁来教的问题"。

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是大学与政府分担风险或分散风险的合约机制。也就是说，产出的变化可以在合约当事人（大学与政府）之间进行分配。而每一种合约安排的交易成本是不同的。交易成本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投入与产出的物理属性不同，是因为制度安排不同，是因为不同的合约条款要求在合约的执行与合约的谈判中付出的努力不同。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均在各自的领域表明了其与政府交易的约束条件，公开透明的信息，将二者之间的交易成本降至最低。因此，学术自由、大学自治既是大学与政府交易形成合约安排的必要条件，即共同遵守的道德公共意识，它又是大学与政府之间合约安排的结果。在交易成本约束的条件下，大学与政府通过大学自治、学术自由的合约安排选择，从而在分散风险中各自获得了最大的收益。

三、被打碎的玻璃窗：干预合约安排的后果

由于高等教育对于国家的未来、社会的发展和个人的前途变得越来越重要，政府、社会和个人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干预高等教育的自身规律，以便服务于他们。高等教育政治论哲学盛行。这不禁使我们想起了著名经济学家亨利·黑兹利特讲述的一个经济学故事：

"某天，一个顽皮的孩子用砖块砸碎了一家面包店的玻璃，当店主怒气冲冲地追出来时，小孩早已跑掉。周围聚过来一些人，一开始他们还绕有兴趣地欣赏着有了小孔的玻璃窗以及散落在面包和馅饼上的玻璃碎片，过了一会儿，这些人觉得应该做出一点哲学味道的反应。于是，其中几个人肯定会相互提醒或为面包师宽心:'不管怎样，这不幸的事也有它好的一面。至少装玻璃的工人可以有活儿干了。'他们越说越有兴致：'一扇新的玻璃窗值多少钱呢？要 250 美元吧！这可不是笔小数目。如果从来都没有玻璃窗被打破，装玻璃的这个行当将会怎样呢？'"

这一观点肯定会被无限制地延伸下去。装玻璃的人可以有 250 美元付给其他的行业，而这些行业又可以把这 250 美元支付给更多的人，这样不断流动，没有尽头。于是这扇被打破的玻璃便在一个更广的领域内为人们提供货币和就业机会。按照这些围观者的逻辑得出的结论是，那个扔砖块的小孩不但不会对社会产生危害，反而还造福于公众。

现在我们再重新看一下这一推理的过程，至少围观者的第一个结论是对的。这个小小的恶作剧首先是给装玻璃的人带来了生意。但是那个店主却可能因为不得不修一下玻璃窗，而要用原准备做新制服的钱来安装玻璃窗，他就无法享受新制服的快乐了。相反他用 250 美元换来的还是一扇玻璃窗。装玻璃的有了更多的生意，而这却是裁缝们的损失，并没有新的就业机会被创造出来。围观者的错误在于只看到了这件事的两个相关者：店主和装玻璃的，而忘记了潜在的第三者——裁缝。因为裁缝没有直接亮相。围观者们过两天会看到一扇新的玻璃窗，但他们可能永远也见不到那套新制服。

同样，盛行的高等教育政治论哲学，就如同打破玻璃窗的小孩，政府就像故事中的围观者们，认同通过高等教育政治论哲学的影响，让高等教育服务于政治、经济、文化的需要，以获得最大的收益，所以干预是有利的。不断干预可能会获得更多的收益，因此不断的干预高等教育。而作为围观者的政府错误在于只看到了两个相关者：政治收益、经济收益，而忘记了潜在的第三者：大学自身固有的运行规律——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过多的干预将严重削弱大学自治，限制学术自由，破坏了原有的合约安排，从长远看必将使国家遭受损害。围观者们在将来短期内看到不断刷新的政治收益和经济收益，但他们可能永远也看不到在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合约安排下，从事创造性活动，对社会贡献更大的大学了。

注释：

[1][5] 德里克•博克．美国高等教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3-4．5-6．

[2][3][4][6] 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28-30．44．30-3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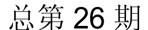
[7] 赵一凡．美国文化批评集[M]．上海：三联出版社，1994．132-135．

[8]亨利•黑兹利特．一课之师——经济学反省[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9-10．

（梁戈，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原文刊于《教育与经济》2008 年第 4 期，原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yyjj200804013.aspx）

【返回目录】





FMN Newsroom:

一周新闻综述

1、 独立参选人

广州番禺区本周公布了人大代表的初步候选人名单，今年出现了很多独立参选人，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事件。就在番禺丽江社区公布名单的前一日，即 8 月 23 日，参选人梁树新的推荐人纷纷收到了电话，先是要求重新核实签名，后又有当地各部门的人员前来约谈，推荐人所在单位也纷纷施加压力导致有人被迫撤销推荐。24 日公布名单时，梁树新未成为初步候选人。

http://cn.fmnnow.com/?p=148

同梁树新有类似遭遇的还有其他几位宣布参选人大代表的独立参选人，有几人在此前已不堪压力而退选。还有身为学生的参选人受到校领导的轮番约谈，作为其推荐人的同学们也受到骚扰和威胁。因此他们最后不是退选，就是没有成为初步候选人。

http://imgur.com/YK0Ky

2、 港大抗议集会

8 月 24 日是香港大学的新生开学典礼，这一天有学生发起“黑丝带”活动，向校内师生发放黑丝带以抗议在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来访期间，香港警方进入校园禁锢示威学生，及压制言论自由一事。并要求港大校长、校务委员会和港府调查此事件，还学生和市民自由。

http://inews.mingpao.com/htm/INews/20110824/gb30936a.htm

8 月 26 日晚，香港大学的中山广场举办了一场名为“抗议港大 818 杀害自由事件”的集会，有超过千人参加。集会上学生、校友、市民踊跃发言，参加者中还有很多来自内地的学生，发言者纷纷谴责校方以及政府对示威和言论自由的压制。集会持续了 3 个小时，传达了出了民众要求自由、民主、公义的心声。

http://cn.fmnnow.com/?p=152

图集：

http://fmnphoto.imgur.com/hku818_20110826

26 日晚集会结束后，有 200 多名学生和市民前往香港西区警署游行，抗议警方在 818 事件



中对学生的暴力行为，反对警方侵入校园。期间警方阻拦游行队伍，同记者和市民发生了冲突。

http://news.mingpao.com/20110827/gac4.htm

3、网络言论自由

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在 8 月 22 日到新浪网调研，强调要“运用好微博等互联网新技术，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鼓舞和激励人民同心同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刘淇还同新浪微博 CEO 曹国伟以及拥有上百万粉丝的潘石屹、李开复等进行了交流。外界认为这可能是官方对微博这一新兴媒体给予的关注信号。

http://news.sina.com.cn/c/2011-08-23/032523033585.shtml

新华社 8 月 25 日发表网评，要求加大力度铲除微博上的谣言。文章称“维护健康的网络健康，需要网民群体、网络企业和全社会的广泛参与。而要从根本上铲除谣言滋生和发布的土壤，还必须由主管部门加强网络管理、加大打击谣言的力度。”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11-08/25/c_121911086.htm

网名叫宾语的安徽记者，在 8 月早些时候于网上发布了有关“安徽合肥暴力拆迁用麻醉针对付围观群众”的网帖，近日被安徽警方以扰乱公众秩序为由处以拘留 10 日的处罚，警方还称网帖所述内容子虚乌有。该网友被拘留的消息传出后，网民都希望警方能公开处理过程并对警方的做法提出了质疑。

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1-08/25/content_7002240.htm

一网友发帖批评江苏省睢宁县法院执行工作不力，竟由两个法官带队将他跨省从上海抓回睢宁，睢宁法院则以诽谤他人对其处以拘留 15 日并罚款 1 万元。睢宁县委一负责人回应跨省该网友称，这是引导“人民说实话”，作用是净化网络环境。据报道 2008 年睢宁还曾将另一网友以诽谤罪判刑。

http://news.sina.com.cn/c/2011-08-26/051023053249.shtml



消失的网页截图：http://imgur.com/Rhcf2

4、本周重大事故

8 月 23 日 12 时左右，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发生了一起矿井透水事故，下井的 45 人中 19 人安全升井，26 人被困井下。8 月 30 日传来消息，在被困 8 天 7 夜后已有 22 人升井获救，1 人死亡，尚有 3 人仍在搜救中。据初步调查，该矿井为私自组织人员非法开采，并在开采过程中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1_08/27/8729962_0.shtml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1_08/30/8783101_0.shtml?_from_ralated

8 月 19 日新疆和田皮山县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件，当地村民在晚饭过后出现不良反应，已知有超过 150 人中毒，其中 11 人死亡。官方通稿中没有报道村民因何中毒，只称正调查原因。且各网站有关此条新闻全部被删除，亦无后续报道。

http://www.bbc.co.uk/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1/08/110821_china_xinjiang_food_poisoning.shtml

8 月 29 日 10 时左右，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的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 875 号储运罐起火爆炸，且周围密布燃料储存罐，一旦灾情扩大将不堪设想。有现场知情人员称，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发生静电起火引发爆炸。这已是大连中石化一年来发生的第 5 起重大事故。31 日晚传来消息，中石油对该公司经理作出处罚，并成立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8-29/3290455.shtml

5、本周其他重点新闻

为确保 2011 年“中国-亚欧博览会”顺利举行，博览会安保部门宣布，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止，对乌鲁木齐市及其周边地区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飞行活动采取管控措施，禁飞名单甚至包括鸽子。有新闻报道称上周喀什机场查获一女乘客身上藏有刀具，此后当地机场和各主要城市机场对前往新疆的乘客安检等级全面提升。

http://legal.people.com.cn/GB/203936/155373



11.html

全国人大网站 8 月 30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及草案说明,并向社会征集意见。其中部分条款引起广泛的争议，一个是有关警方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监视居住时有几种情况可以不告知其家属，另一个则是实施有关秘密侦查的条款。这几点引起了公众对于“秘密拘捕”和“秘密监视”的担忧。

http://cn.fmnnow.com/?p=182

8 月 27 日晚湖北公安县的纪委官员谢业新身中多刀死于办公室，8 月 29 日晚湖北省公安县委宣传部发布通稿称，该官员系自杀身亡。此说法一经公布即引起家属和广大网友的质疑，

警方称致命伤在颈部，其他伤口为“试探性伤口”，且警方也未发现遗书。对于该官员是否牵涉其他案件，警方也未做解答。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15537475.html

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年底前以无违章、无违纪、无事故 （以下简称“三无”）为目标，在确保铁路安全稳定中充分发挥运输一线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知中强调，每个一线党支部和党员都要紧扣 “三无”目标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职工群众监督，促进 “三无”目标实现。

http://cpc.people.com.cn/GB/164113/15506564.html

婚姻法新解释办法出台后，有想要婚前在房产证上加名的南京市民发现当地税务局开始对此项手续征收此 3%的契税，此事引起全国广泛关注，网友对此“趁火打劫”的行为均表示不满。国税总局则回应称短期不会推广此项税收。有记者调查后发现武汉、长沙等地也在对房产加名业务征收契税。国税总局近日也开始讨论征税方案。

http://news.sina.com.cn/c/2011-08-24/030823039716.shtml

中国西南地区的干旱自 4 月以来就几乎未得到有效缓解。截至 26 日的统计数据显示，贵州、云南和重庆三省（市）已有 440 多条中小河



流断流，约 870 座小型水库干涸，水利工程蓄水严重不足。目前共造成 603.6 万人受灾，有 148.3 万人饮水困难。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108/27/t20110827_22653067.shtml

近日发布的统计信息显示，6 月份“郭美美事件”曝光后，慈善组织收到捐款数额下降近 9 成。对此民政部一官员对记者表示，“从现在来看，我们的慈善捐赠降到了冰点，如果（媒体）再穷追猛打，可能会伤害到整个慈善事业。”

http://gongyi.ifeng.com/news/detail_2011_08/27/8724481_0.shtml

➢➢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开始于2009 年 8 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至全球任何地方。我们希望提供独立、客观、理性的观点和论述，并关注被主流媒体忽略的议题和讨论。目前已举办二十二场讨论，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欧宁、潘毅、叶荫聪、周保松、许宝强等。2011 年 6 月开始，为了丰富论坛的主题，我们在固有论坛的基础上开始一个 Co-China X 系列，这些讨论、沙龙由 Co-China 同一些友好团体合作举办，试图将更多有价值的讨论呈现于网络。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subscribe@googlegroups.com，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想加入「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的志愿者团队，请发电邮至 weekly@cochina.org。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论坛 twitter：Co-China 論壇（http://twitter.com/#!/CoChinaOnline）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t.sina.com.cn/1729620664 ）

编辑：丁昕、周宏达

校订：柏蔚林

主编：方可成

版面设计：豆弟

技术支持：毛向辉

出品人：杜婷

